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栋梁新材	指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或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栋梁集团	指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
华菲铝业	指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
世纪栋梁	指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湖州加成	指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上海兴栋	指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条例》	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天健	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指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通证券	指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栋梁新材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栋梁新材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栋梁新材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栋梁新材制作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并确认栋梁新材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意向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栋梁新材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栋梁新材、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栋梁新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栋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5年8月20日，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已履行部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手续，若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则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二、栋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栋梁新材系于1999年2月12日经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9）14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陆志宝等十八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该2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是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以经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界定的原栋梁集团的净资产投入。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3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是

3300001005549。

2001年2月4日，经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0日，经栋梁新材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实施每10股送9股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栋梁新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

2005年5月20日，经栋梁新材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实施每10股送4股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栋梁新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32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栋梁新材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栋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类别

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符合《证券法》第11条、《公司法》第137条、《股票条例》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也具备《公司法》第152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栋梁新材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77条和《股票条例》第7条的规定。

2、栋梁新材目前的股本总额是人民币5320万元，根据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栋梁新材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是2500

万股—3000 万股，栋梁新材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2 款的规定。

3、栋梁新材是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开业已经在三年以上。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已经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3 款、第 137 条第 2 款和《股票条例》第 9 条 2 款的规定。

4、根据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栋梁新材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是 2500 万股—3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栋梁新材的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4 款和《股票条例》第 8 条 5 款的规定。

5、根据浙江天健浙会审[200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和栋梁新材董事会的承诺，栋梁新材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也没有发现栋梁新材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根据栋梁新材及其全体股东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栋梁新材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的记录，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5 款和第 137 条第 3 款的规定。

6、栋梁新材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及铝板的生产经营。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

7、根据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栋梁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

8、栋梁新材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是 2500 万股—3000 万股。栋梁新材的发起人目前共持有股份面值总数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其股份总数亦将不低于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3、4 款的规定。

9、根据栋梁新材除王锦纯之外的发起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调查，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6 款的规定。由于栋梁新材的发起人王锦纯现已经离开栋梁新材，目前未知其下落，本所律师无法向王锦纯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王锦纯身份证上登记的法定住所地的

治安管理部门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法制科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王锦纯无违法犯罪记录。

10、按母公司报表口径，栋梁新材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5,639,465.63 元，总资产为 356,728,746.95 元，没有无形资产，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4,957,239.30 元，总资产为 492,689,174.05 元（均为母公司数据），其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27.4%。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栋梁新材于 2006 年公开发行股票，则其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应该不低于 30%。

11、除 2002 年和 2005 年送红股外，栋梁新材前一次发行股份即为其 1999 年 3 月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 2000 万股，距栋梁新材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已经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 款的规定。

12、根据栋梁新材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了解，如未发生重大不可抗力，栋梁新材股票公开发行当年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第 4 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栋梁新材的设立

（一）栋梁新材的前身栋梁集团的历史沿革

1、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料厂的设立

1984 年 10 月 15 日，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料厂在湖州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为独立核算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

1989 年 12 月 17 日，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验照换照的法人登记手续，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在该次法人登记手续完成后变更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注册资本是 122.47 万元，企业性质是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是陆志宝。该厂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湖工商企法 1469343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更名为栋梁集团的过程

1994年9月，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更名为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04.7万元，企业性质是集体所有制。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的名称作为栋梁集团从属名称继续使用。栋梁集团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469343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会验（1994）238号《资信证明》，栋梁集团的注册资本1804.7万元即为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截止1994年8月25日的所有者权益，其中资本公积503.7026万元，未分配利润34.3863万元，乡集体资本金1266.5675万元。

3、栋梁集团的股份合作制改制和第一次产权界定过程

1997年，栋梁集团实施了股份合作制的改制，具体程序和方案为：

（1）根据湖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7年10月14日出具的湖评（1997）233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和湖州市乡镇企业局于1997年11月27日出具的湖乡资（97）48号《关于资产评估底价确认的通知》，栋梁集团于1997年8月31日的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值是66,491,013.69元（不含土地）。

（2）1997年10月，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出具产权界定书，确认上述栋梁集团“资产66,491,013.69元，总负债56,578,976.79元，权益9,912,036.90元，其中先期投入的个人资本金285.5万元，提取残疾人保障金1,057,036.9元，另有净资产为600万元”，并将该600万元界定为“湖州漾西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300万元，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职工集体股300万元”。

（3）1998年10月5日，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州市民政局出具湖体改委（1998）22号《关于同意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改制方案的批复》，该文同意栋梁集团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股份设置为“镇集体股300万元，职工集体股300万元，个人股301.35万元。总股本901.35万元”。

（4）1997年10月18日，栋梁集团与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界定书签订《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转制协议书》，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是：

A、栋梁集团所有者权益600万元中，300万元归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从1997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止，五年内作优惠股分配，

不享受资产增值，栋梁集团无论盈亏每年向湖州市漾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缴 60 万元；

B、集体股 300 万元量化到职工个人，同时每个职工可按不低于 1: 0.5 的比例配置现金股；

C、栋梁集团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栋梁集团承继。

(5) 1997 年 10 月，栋梁集团制定《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章程》、《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实施细则》，根据上述文件，栋梁集团在实施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股份设置是：总股本 901.35 万元，其中镇集体股 300 万元（由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为优先股），职工集体股 300 万元（已经量化到个人，但职工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个人现金股（职工以自有现金入股）301.35 万元。职工集体股和个人现金股的持有人共 187 人。

(6) 栋梁集团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股本结构：

栋梁集团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股本结构如下图：

股东名称	所占股份（万元）	股份性质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集体股，固定回报，不享有资产增值
187 位栋梁集团职工	300	职工集体股，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
187 位栋梁集团职工	301.35	个人现金股，为职工现金投入，职工拥有所有权

4、栋梁集团在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股本变化

(1) 如本所律师在上文中论述，栋梁集团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时，其职工股东共 187 名（包括栋梁新材设立时成为栋梁新材发起人的 18 位自然人中 17 人，另一发起人朱建新是在 1998 年因收购他人持有的栋梁集团股份和追加投资成为股东的），其所得到的经产权界定量化的集体资产共计 300 万元，该等 187 名职工在该次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所投入的现金共 301.35 万元，该等 301.35 万元形成个人现金股。

(2) 在经过内部职工间多次转让和增资后，栋梁新材在股份合作制改制后

的职工集体股和个人现金股的设置由原来的 187 名职工共持有职工集体股 300 万元和现金股 301.35 万元变更为 195 名职工持有的职工集体股 300 万元和个人现金股 317.55 万元。在该等 195 名职工持有的职工集体股 300 万元和个人现金股 317.55 万元中，陆志宝等 18 名栋梁新材之自然人发起人（包括后来成为股东的朱建新）共持有职工集体股 162.2526 万元，个人现金股 167 万元。

（3）自 1998 年 12 月开始，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栋梁集团实施了将小股东的股份挂靠在大股东名下的计划，经叶毛狗等 177 名持股数在 10 万元以下的职工的同意，栋梁集团将上述 177 名持股数在 10 万元以下的职工所持有全部股份共计 301.1 万元（包括职工集体股和现金股）挂在栋梁集团的董事长陆志宝名下。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叶毛狗等 177 名持股数在 10 万元以下的职工与陆志宝签订挂靠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叶毛狗等 177 人自愿将 301.1 万元股份挂在陆志宝名下，每年由陆志宝将分得的红利按相应比例支付给叶毛狗等 177 人，该等 177 人的投票表决权也委托陆志宝执行。

在栋梁新材的帮助下，本所律师已经向叶毛狗等 177 人逐个调查，该等 177 人中 175 人均向本所律师确认上述挂靠协议是真实的，177 人中另两人朱根夫、胡新荣目前已经去世。

上述挂靠工作完成后，栋梁新材股份合作制所设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现金股（元）	职工集体股（元）	序号	姓名	个人现金股（元）	职工集体股（元）
1	陆志宝	1625500 （其中 150.55 万元是 小股东挂靠的 股本）	1624792 （其中 150.55 万元是 小股东挂靠的 股本）	10	宋建华	100000	99552
2	沈百明	100000	99552	11	陈阿泉	100000	99552
3	徐引生	100000	99552	12	张子炎	100000	99552
4	钱树生	100000	99552	13	李荣方	100000	99552
5	王锦纯	100000	99552	14	朱建新	80000	39821
6	宋铁和	100000	99552	15	俞菊明	70000	69686
7	俞纪文	100000	99552	16	陆阿花	70000	69686
8	曲晓珑	100000	99552	17	杨金荣	70000	69686
9	双志卫	100000	99552	18	杨美根	60000	59731
19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集体股 3000000 元			

5、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集团在股份合作制的股份设置工作完成后，并没有到其工商行政注册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即自栋梁集团设立之后，栋梁新材设立前，栋梁集团在其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上一直是湖州市漾西镇所属之注册资本为1804.66万元之集体企业。

6、栋梁集团的第二次产权界定过程

在栋梁集团第一次产权界定结果的基础上，栋梁集团在1998年度进行了第二次产权界定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与1997年度已经完成的产权界定工作相比，由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以漾政（1999）01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请示》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城管字（1999）1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确认的栋梁集团第二次产权界定的主要内容是在1997年度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将栋梁集团第一次产权界定后新增的净资产界定给企业职工所有，并将所有原界定给企业职工的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职工集体股的所有权落实给职工。

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为栋梁集团进行第二次产权界定的过程如下：

（1）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以199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栋梁集团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于1998年12月11日出具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1998年9月30日，栋梁集团之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是26,475,941.16元。

（2）1999年1月，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以漾政（1999）01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请示》、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城管字（1999）1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将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值26,475,941.16元界定如下：

栋梁集团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26,475,941.16元在提取1,136,741.16元残疾人保障金和商标使用权5,339,200元之后的20,000,000元净资产，产权界定为“漾西镇资产经营公司拥有企业净资产300万元，其余的1700万元以陆志宝为代表的股东共同所有。”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湖城管字（1999）1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所附之《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明细表》，其具体界定如下：

姓名	净资产（万元）	比例（%）
陆志宝	660	33
沈百明	210	10.5
徐引生	210	10.5
宋铁和	210	10.5
王锦纯	100	5
俞纪文	100	5
钱树生	20	1
宋建华	20	1
双志卫	20	1
陈阿泉	20	1
曲晓珑	20	1
李荣方	20	1
张子炎	20	1
朱建新	16	0.8
陆阿花	14	0.7
杨金荣	14	0.7
俞菊明	14	0.7
杨美根	12	0.6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15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陆志宝名下 660 万元净资产中，应该包含叶毛狗等 177 人挂靠在陆志宝名下的权益。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8 位自然人当时均为栋梁集团的职工，而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则是负责湖州市漾西镇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法人。

据本所律师了解，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栋梁集团股东大会对于产权界定结果进行了确认。

（二）栋梁新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1998 年 10 月 18 日，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即上表所列示的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界定为栋梁集团 2000 万元净资产持有人的 18 名栋梁集团职工以及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全体发起人以“改制前的栋梁集团公司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将现湖州栋梁集团公司整体改组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99年1月13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会验（99）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8年12月31日止，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所有者权益为26,337,178.40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元，盈余公积1,136,741.16元，未分配利润5,200,437.24元”。

2002年11月13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栋梁新材设立时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浙东会审（2002）第785号《专项复核报告》，该《专项复核报告》认为“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会验（99）17号《验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贵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股本的实际投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要求基本相符”。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五）条“栋梁新材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中对栋梁新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和资本金到位情况作了详细披露。

3、1999年2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9）14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陆志宝等18人与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出资2000万元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99年3月31日，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33000010055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是陆志宝。

栋梁新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在栋梁集团经产权界定的 2000 万元净资产中的持有数（万元）	在栋梁新材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比例（%）
陆志宝	660	660	33
沈百明	210	210	10.5
徐引生	210	210	10.5
宋铁和	210	210	10.5
王锦纯	100	100	5
俞纪文	100	100	5
钱树生	20	20	1
宋建华	20	20	1
双志卫	20	20	1
陈阿泉	20	20	1
曲晓珑	20	20	1
李荣方	20	20	1
张子炎	20	20	1
朱建新	16	16	0.8
陆阿花	14	14	0.7
俞菊明	14	14	0.7
杨金荣	14	14	0.7
杨美根	12	12	0.6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300	15
总股份（发起人持有的原栋梁集团全部界定净资产）	2000	2000	100

5、本所律师已经在上文中阐述，在栋梁集团的第二次产权界定后，界定为陆志宝所有的 660 万元栋梁集团净资产中，包含叶毛狗等 177 人挂靠在陆志宝名下的权益，故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陆志宝所持有的栋梁新材的 660 万股栋梁新材股份中，亦包含叶毛狗等 177 人挂靠在陆志宝名下的权益。

2001 年 1 月，上述 177 名栋梁新材之职工将其持有的挂靠在陆志宝名下的全部权益以原价转让给陆志宝。

据本所律师核查，叶毛狗等 177 人与陆志宝签订了转让协议，陆志宝也向相关人员支付了转让款项，本所律师已经逐个向叶毛狗等 177 人中的 175 人调查，询问其对股份转让以及对栋梁新材股本结构是否存在异议，叶毛狗等 175 人也明

确向本所律师确认其对股份转让结果以及对栋梁新材目前的股本结构没有异议。本所律师已经在上文中披露，叶毛狗等 177 人中的另两人目前已经去世。

叶毛狗等 175 人均已经分别出具其对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陆志宝等 18 位自然人以栋梁集团净资产出资及股份转让过程无异议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叶毛狗等 177 人将权益转让给陆志宝，已经履行了必经的程序，该等转让行为并不比普通财产转让行为具有更多的潜在法律纠纷。

6、2001 年 2 月 4 日，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7、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陆志宝等 18 名自然人和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以经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界定的原栋梁集团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 2000 万元以 1:1 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第 73、75、76、77、78、80 条和当时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栋梁集团上述两次产权界定过程中所涉及集体资产的后续处置

1、栋梁集团是社会民政福利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承担了安置残疾人职工的义务后，享有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在产权界定过程中，栋梁集团的净资产中由历年所得税减免所形成的资产没有界定成国有资产，而是直接界定为发起人所有。

据本所律师核查，有权税务机关在批准栋梁集团减免所得税时，要求栋梁集团之所得税减免部分进入“国家扶持基金”科目。

2004 年 5 月，浙江省财政厅书面确认栋梁集团历年所得税减免形成的资产“为企业股东所有，由企业自行处理”。

2、由于栋梁集团的第二次产权界定将原第一次产权界定时界定为职工“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职工集体股的所有权界定为职工个人所有，该等界定目前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栋梁新材之全体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将相当于截止 1998 年 9 月 30 日栋梁集团职工集体股的价值现金支付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栋梁集团 1998 年度改制时将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的所有权落实到职工名下的补偿。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对栋梁

新材目前的股本结构没有异议。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集团的自然人发起人已经将相当于截止 1998 年 9 月 30 日栋梁集团职工集体股的价值现金支付给湖州市织里镇集体。

3、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第（三）条对栋梁集团两次产权界定的过程和结果作出详细法律分析，并确认在栋梁集团两次产权界定过程中，存在的将没有所有权的职工集体股界定为职工所有没有明确法律依据以及有权税务机关在批准栋梁集团减免税时要求减免税资产进入“国家扶持基金”科目等潜在争议目前已经不复存在，栋梁新材目前的股本结构真实、合法。

（四）栋梁新材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1998 年 10 月 18 日，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全体发起人以“改制前的栋梁集团公司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将现湖州栋梁集团公司整体改组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公司（指栋梁新材，本所律师注）继续承担湖州栋梁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原经济合同继续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起栋梁新材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五）栋梁新材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

1、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的资产之价值经过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以湖评（1998）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该次评估之立项得到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同意，评估结果得到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和湖州市乡镇企业局的确认。

2、栋梁新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得到湖州会计师事务所以湖会验（99）17 号《验资报告》确认。

3、2002 年 2 月 28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出具浙东评核字（2002）第 1 号《复核意见书》，该《复核意见书》认为“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 号评估报告基本符合出具报告时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

4、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核字（2002）第 1 号《复核意

见书》认为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四点欠妥：

（1）关于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土地评估问题：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土地未经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专业报告，从该所（本所律师注，指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过程中也看不出土地评估依据”。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设立时，共有四宗土地列入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范围，其中两宗集体土地（面积分别为15465.6平方米和1351.4平方米，合计16817平方米，栋梁集团当时已经取得上述两宗集体土地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号码分别为湖漾集建（1996）字第001号和002号）、一宗国有划拨土地（面积12538.78平方米，已经支付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但没有办理出让手续，该宗土地之《土地权属证明》确认该宗土地在1998年9月30日的性质是权利人为栋梁集团使用的划拨土地）和一宗国有出让土地（面积9500平方米，栋梁集团当时已经取得该宗国有出让土地之湖国用（1996）字第2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在栋梁新材设立时，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两宗集体土地按“房屋建筑物土地征用补偿转入”（126元/平方米）确认上述两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2,118,942元，列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对划拨土地和另一宗国有出让土地之剩余可投资部分价值（1992年10月，栋梁集团之前身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与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合资设立华菲铝业时，以该宗国有出让土地之场地征用费、开发费折合7.34万美元作为场地使用权出资投入华菲铝业）以“土地征用补偿费”的形式确认其评估价值为1,652,925元，列入房屋建筑物——土地征用补偿费。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目前已经全部办理出让手续，出让金由栋梁新材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将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投入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4年12月3日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在将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投入栋梁新材时，

应先行办理上述土地的出让手续。

鉴于栋梁新材设立时，上述两宗集体土地和一宗国有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栋梁集团或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并没有取得该等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故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之发起人投入栋梁新材的土地资源不应该是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故本所律师认为，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将两宗集体土地的评估价值列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的评估结果在形式是错误的，该等错误导致栋梁新材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因此存在瑕疵。

为保护栋梁新材的利益并规范发起人出资，栋梁新材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各自在栋梁新材的股权比例，向栋梁新材支付现金共计3,477,027元（为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该等四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与该等四宗土地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的差）。据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6月30日，栋梁新材之全体股东已经将共计3,477,027元汇入栋梁新材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对相关土地资源处置上的不规范并不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A、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对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的不规范处置是发生在三年之前。

B、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已经改建为公司的，没有进行土地使用权评估、处置方案审批和土地变更登记的，应当按本规定重新补办。凡未按上述要求补办手续的公司，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目前根据该暂行规定的要求已经办理上述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

C、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以栋梁集团的净资产（包括上述土地的价值）发起设立栋梁新材时，栋梁集团已经办理上述集体土地的使用权证，也已经缴纳取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费用，栋梁集团对上述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

D、栋梁新材的股东已经以现金取代上述土地增值部分的出资，使栋梁新材设立时的账面土地价值与股东所支付现金相加后等同栋梁新材设立时相关土地资源的评估价值。

E、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共四宗土

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关于华菲铝业的评估问题：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已处于清算阶段的长期投资——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的评估以账面投资额为评估价值欠妥”。

据本所律师核查，华菲铝业是于1992年10月由栋梁集团的前身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与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栋梁新材设立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调解中心对华菲铝业进行的特别清算尚在进行过程之中。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对华菲铝业之账面实际投资额5,197,700元作为栋梁集团对华菲铝业的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2001年8月，华菲铝业的清算工作结束，2001年9月13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审（2001）字第791号《清算审计报告》，根据该《清算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所受到之全部投资损失计1,318,456.38元。2002年2月26日和2002年3月19日，栋梁新材之全体股东将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所受到之全部投资损失计1,318,456.38元按各自之在栋梁新材的持股比例返还栋梁新材。

根据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华菲铝业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对华菲铝业之账面实际投资额为5,197,700元，栋梁新材按《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特别清算工作报告》的规定向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支付120万元，华菲铝业清算终结日（2001年9月13日）的所有者权益是4,372,592.58元。栋梁新材有关华菲铝业之投资损失共计5,197,700元+1,200,000元-4,372,592.58元=2,025,107.42元。

栋梁新材已经用1998年9月30日（栋梁新材设立的评估基准日）至1999年3月31日（栋梁新材之实际设立日）间栋梁集团所产生的新增净资产对华菲铝业的长期投资提取706,651.04元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999年3月16日，栋梁新材的全部19位发起人承诺，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所受到之全部投资损失由栋梁新材之全体发起人承担。2002年2月26日和2002年3月19日，栋梁新材之全体发起人将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所受到之全部投资

损失计 1,318,456.38 元（2,025,107.42 元-706,651.04 元）按各自之在栋梁新材的持股比例返还栋梁新材。

由于栋梁新材设立时，华菲铝业之特别清算工作尚未结束，在华菲铝业之特别清算工作结束后，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所受到之全部投资损失实际已经由栋梁新材之全体发起人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华菲铝业的清算和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损失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

（3）关于商标价值：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收益现值法计算出的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与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计算的之间的差额用割差法计算后的超额收益全部鉴定为商标欠妥”。

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用收益现值法计算出的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与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计算的之间的差额用割差法计算后的超额收益”（计 5,339,200 元）为该所鉴定为商标价值后，该部分超额收益并未为栋梁新材的发起人作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之资产投入栋梁新材。

基于商标价值并未为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作为股本投入栋梁新材，该商标之价值也没有构成栋梁新材设立时之注册资本的一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有对商标权的评估的欠妥之处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也不形成栋梁新材本次申请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关于栋梁新材所拥有之商标的详细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于栋梁新材的财产”中已做了详细披露。

（4）关于评估明细表有关问题：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明细表填列得不够详尽”。

基于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浙东评核字（2002）第 1 号《复核意见书》之结论意见是“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 号评估报告基本符合出具报告时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明细表填列得不够详尽”的欠妥之处不会导致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产生错误，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填列评估明细表时的欠妥之处不会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A股发行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之欠妥部分，并不导致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法律障碍。

5、1999年1月13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会验（99）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8年12月31日止，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所有者权益为26,337,178.40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元，盈余公积1,136,741.16元，未分配利润5,200,437.24元”。

6、2002年11月13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栋梁新材设立时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浙东会审（2002）第785号《专项复核报告》，该《专项复核报告》认为“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会验（99）17号《验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贵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股本的实际投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要求基本相符”。

7、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除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未经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专业报告，土地处置有不规范之处外，均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之全体发起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之2000万元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栋梁新材。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第（七）条披露的栋梁新材所拥有的8辆车辆之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外，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栋梁集团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为栋梁新材。

（六）栋梁新材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

1999年3月3日，栋梁新材创立大会在栋梁新材住所地召开。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栋梁新材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的事项和表决程

序均符合《公司法》第 91 条、第 92 条的规定，栋梁新材创立大会之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栋梁新材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决议。

五、栋梁新材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栋梁新材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其股东，栋梁新材的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栋梁新材无须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对栋梁新材行使股东权利。栋梁新材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机器设备、商标所有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栋梁新材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全部在栋梁新材领取薪酬。栋梁新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机构，栋梁新材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是完全分开的，栋梁新材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栋梁新材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并独立纳税。栋梁新材的财务独立。

（七）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栋梁新材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栋梁新材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发起人是：

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陆志宝	660	33
沈百明	210	10.5
徐引生	210	10.5
宋铁和	210	10.5
王锦纯	100	5
俞纪文	100	5
钱树生	20	1
宋建华	20	1
双志卫	20	1
陈阿泉	20	1
张子炎	20	1
曲晓珑	20	1
李荣方	20	1
朱建新	16	0.8
俞菊明	14	0.7
陆阿花	14	0.7
杨金荣	14	0.7
杨美根	12	0.6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15
合计	2000	100

（二）栋梁新材目前的股东是：

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陆志宝	1755.6	33
沈百明	558.6	10.5
徐引生	558.6	10.5
宋铁和	558.6	10.5
王锦纯	266	5
俞纪文	266	5
杨金荣	63.84	1.2
钱树生	53.2	1
宋建华	53.2	1
双志卫	53.2	1
陈阿泉	53.2	1
曲晓珑	53.2	1
李荣方	53.2	1
朱建新	42.56	0.8
俞菊明	37.24	0.7
陆阿花	37.24	0.7
杨美根	31.92	0.6
李玲英	26.6	0.5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8	15
合计	5320	100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

1、栋梁新材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栋梁新材的法人股东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独立法人，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19 名，目前股东 19 名，该等发起人或股东

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其对栋梁新材的出资比例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栋梁新材的各发起人已投入栋梁新材的资产经过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的界定，其投入行为也得到栋梁集团的主要债权人的同意，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各发起人已投入栋梁新材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栋梁新材不存在法律障碍；

4、栋梁新材之全体发起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之 2000 万元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栋梁新材。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七（七）条披露的栋梁新材所拥有的 8 辆车辆之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外，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栋梁集团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为栋梁新材。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各项财产所有权权属的变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七、关于栋梁新材的股本及演变

（一）栋梁新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如下：

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陆志宝	660	33
沈百明	210	10.5
徐引生	210	10.5
宋铁和	210	10.5
王锦纯	100	5
俞纪文	100	5
钱树生	20	1
宋建华	20	1
双志卫	20	1
陈阿泉	20	1
张子炎	20	1
曲晓珑	20	1
李荣方	20	1
朱建新	16	0.8
俞菊明	14	0.7
陆阿花	14	0.7
杨金荣	14	0.7
杨美根	12	0.6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15
合计	2000	100

（二）栋梁新材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1999年10月13日，湖州市人民政府以湖政发（1999）132号《关于市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撤销漾西镇建制并入织里镇。2000年1月18日，湖州市织里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书面决定将原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4家资产经营公司“全部合并为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四个乡镇管理、经营的集体资产全部纳入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2001年8月6日，湖州市漾西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资产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有的原湖州市洋西乡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整体转让给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1年10月29日，经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确认原湖州市漾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包括原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栋梁新材的300万股股份）由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继。

2、2002年3月10日，经栋梁新材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实施每10股送9股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栋梁新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

3、2005年5月20日，经栋梁新材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实施每10股送4股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栋梁新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320万元。

4、2005年6月，原栋梁新材发起人之一张子炎将其所持栋梁新材全部股份计53.2万股转让给杨金荣和李玲英各26.6万股。

5、经过上述股权变动之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之股本结构为：

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陆志宝	1755.6	33
沈百明	558.6	10.5
徐引生	558.6	10.5
宋铁和	558.6	10.5
王锦纯	266	5
俞纪文	266	5
杨金荣	63.84	1.2
钱树生	53.2	1
宋建华	53.2	1
双志卫	53.2	1
陈阿泉	53.2	1
曲晓珑	53.2	1
李荣方	53.2	1
朱建新	42.56	0.8
俞菊明	37.24	0.7
陆阿花	37.24	0.7
杨美根	31.92	0.6
李玲英	26.6	0.5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8	15
合计	5320	100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

- 1、栋梁新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 2、栋梁新材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栋梁新材除王锦纯除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栋梁新材的全体股东（王锦纯除外）对栋梁新材所持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由于栋梁新材的发起人王锦纯现已经离开栋梁新材，目前未知其下落，

本所律师无法向王锦纯了解核实有关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0]44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3条规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本所律师核查了栋梁新材的股东名册及栋梁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王锦纯所持栋梁新材的股份办理过质押登记手续。

八、栋梁新材的业务

（一）根据栋梁新材的《公司章程》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栋梁新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栋梁新材的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其中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和栋梁新材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栋梁新材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栋梁新材的业务变更

1、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设立时没有进出口经营范围。2000年5月31日，由于栋梁新材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经栋梁新材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手续，增加了栋梁新材进出口的经营范围。

2、2001年2月4日，经栋梁新材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再次增加经营范围内容的手续，变更后的栋梁新材之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经营范围之上述变更得到了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其注册登记机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同意，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栋梁新材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其主营业务（铝合金建筑型材）没有变更。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栋梁新材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栋梁新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持有栋梁新材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栋梁新材目前的股东中，6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栋梁新材 5%以上股份，其中陆志宝持有栋梁新材 1755.6 万股股份，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33%；沈百明、徐引生和宋铁和各持有栋梁新材 558.6 万股股份，分别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10.5%；俞纪文、王锦纯各持有栋梁新材 266 万股股份，分别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5%。

栋梁新材的法人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栋梁新材 798 万股股份，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15%。

（二）栋梁新材的其他关联方

1、持有栋梁新材 798 万股的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的管理者，其主要业务是代表湖州市织里镇管理该镇之集体资产，所以，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多家湖州市织里镇属乡镇企业中均有投资。

2、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沈建新与潘云初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80 万元，其中潘云初出资 13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6.43%。潘云初同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2002 年 8 月 11 日，栋梁新材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云初为栋梁新材董事，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因此成为栋梁新材的关联方。

2004 年 10 月 25 日，潘云初与自然人邱三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全部出资 130 万元转让予邱三毛，潘云初不再是上海京

湖铝业有限公司股东，也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由于潘云初已将其持有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予以转让，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不再与栋梁新材构成关联方。

3、金通证券

金通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287号《关于同意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开业的证券公司，该公司的总股本是88500万股，其中栋梁新材持有该公司1000万股的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1.13%。

栋梁新材的董事长陆志宝目前担任金通证券的监事。

4、世纪栋梁、湖州加成、上海兴栋，该等公司均为栋梁新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三）栋梁新材的关联交易

1、因房产租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2年10月5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由湖州加成向栋梁新材租赁1722.66平方米厂房，租赁期限是2003年1月1日——2008年1月1日，租金是每年20万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自管）房租证第0010141号《房屋租赁许可证》，该《房屋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2003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湖州加成原为栋梁新材的参股子公司，自2004年6月起，湖州加成为栋梁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自2004年6月起的交易为栋梁新材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因产品购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加成投产后即向栋梁新材供应粉末涂料产品。2003年11月，栋梁新材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已经发生的交易和今后将要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确认和批准。

2003年12月26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签订《粉末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在2004年1至4季度期间，由湖州加成向栋梁新材供应粉末涂料产品共计800吨左右，产品具体的品种、颜色及每批数量根据需方订单提供，产品供货价格参照当日的市场价格具体核定，货款结算方式为到货后60天结算。

2005年1月5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签订《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2005年1至4季度由栋梁新材向湖州加成采购粉末涂料数量共计1000吨左右，具体的品种、颜色、数量根据需方订单生产，粉末涂料的供货价格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具体核定，货款结算方式为到货后60天结算。

本所律师已经在前文披露，湖州加成原为栋梁新材的参股子公司，自2004年6月起，湖州加成为栋梁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自2004年6月起的交易为栋梁新材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2002年、2003年和2004年，栋梁新材与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于2002年、2003年和2004年分别向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锭35000吨、20000吨和28000吨，每月每次数量、具体执行价按当日上海长江现货价经双方电话确认为结算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由于栋梁新材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云初（当时潘云初为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和监事）为栋梁新材董事，从2002年8月11日起，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与栋梁新材构成关联方。由于潘云初于2004年10月将其持有的所有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130万元出资转让予邱三毛，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从2004年10月26日起，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不再是栋梁新材的关联方。

2005年4月10日，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栋梁新材与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的历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3、为子公司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4年4月19日，栋梁新材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筹）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栋梁新材同意为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基于栋梁新材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

(1) 2004年8月31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04）营业保字第0121号《保证合同》一份，根据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为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2004）营业字第0200号《借款合同》项下的4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5年6月30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2005）年营业抵字第H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根据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房产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字第00146847、00146848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5）字第21-1065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世纪栋梁在2005年6月30日—2008年6月30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632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栋梁新材确认，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调整为：栋梁新材以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2004年营业保字0121号《保证合同》为世纪栋梁4000万元借款中的731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以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2005）年营业抵字第H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3269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2005年3月31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营担保03第13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为世纪栋梁于2005年3月31日与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的2005年营流借字第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2005年5月31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营担保02第42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为世纪栋梁于2005年5月31日与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的2005年营流借字第6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合计为其子公司世纪栋梁提供银行借款担保6000万元。

4、股东及子公司为栋梁新材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05年8月12日，陆志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高保12）字（02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为栋梁新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2005）年（授12）字（006）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05年8月12日至2006年8月1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扣除债务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净信用额度）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2005年1月25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湖交银2005年保字018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湖交银2005年贷字020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 2005年7月7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0800、3350012005A200000900、3350012005A2000010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100019400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 2005年8月9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12700、3350012005A200012800、3350012005A2000129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1041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5) 2005年8月19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13600、3350012005A200013700、3350012005A2000138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1056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6) 2005年8月24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13900、3350012005A200014000、3350012005A2000141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1060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7) 2005年6月29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9300、3350012005A200009400、3350012005A2000095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957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8) 2005年7月5日,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09700、3350012005A200009800、3350012005A200009900 号。合同约定,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0970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9) 2005年7月26日,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1300、3350012005A200011400、3350012005A200011500 号。合同约定,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014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0) 2005年8月4日,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2200、3350012005A200012300、3350012005A200012400 号。合同约定,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035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1) 2005年5月19日,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05800、3350012005A200005900、3350012005A200006000 号。合同约定,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0885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2) 2005年5月26日,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06700、3350012005A200006800、3350012005A200006900 号。合同约定,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0896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3) 2005年6月1日,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07200、3350012005A200007300、3350012005A200007400 号。合同约定,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0908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

同》提供担保。

(14) 2005年6月2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7600、3350012005A200007700、3350012005A2000078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912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5) 2005年4月8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3600、3350012005A200003700、3350012005A2000038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832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6) 2005年3月8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0800、3350012005A200000900、3350012005A2000010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781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7) 2005年3月1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0000、3350012005A200000100、3350012005A20000020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0777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8) 2005年8月2日,陆志宝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编号为SX878-2的《担保书》,为栋梁新材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于当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 2005年8月2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SX878-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为栋梁新材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于当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 2005年6月30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2005)

年营业抵字第 H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房产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字第 00146849、00146850 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5）字第 21-1065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栋梁新材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4152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本所律师没有发现栋梁新材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1）2003 年 10 月 10 日，栋梁新材独立董事朱祖芳、陈林华及施森康就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之间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已形成并将继续的聚酯粉末购销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湖州加成的主要产品聚酯粉末正是栋梁新材产品静电粉末喷涂型材的主要原料之一，栋梁新材向湖州加成购买聚酯粉末的采购行为，不仅可以大幅度的节省公司的经营费用，而且也能最有效及时的满足栋梁新材的生产需要，该等采购行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的产品买卖价格是符合市场价格机制的，是公允的。最后，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以年度为单位与湖州加成签订购销粉末合同，并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规定对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关联表决确认。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栋梁新材及栋梁新材股东的情况。

（2）2004 年 3 月 17 日，栋梁新材独立董事朱祖芳、陈林华及施森康就栋梁新材决定为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提供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议案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栋梁新材为拟设立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决定是支持子公司能正常投产经营的行为，基于世纪栋梁为栋梁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所以该担保行为也是栋梁新材正常自我经营运作的行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栋梁新材与世纪栋梁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栋梁新材及其股东的情况。

（3）2005 年 3 月 10 日，栋梁新材独立董事朱祖芳、施森康及肖今声就栋梁新材与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历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都有积极影响。

(4) 栋梁新材的全体独立董事对栋梁新材近三年又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栋梁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且关联交易的批准均履行了正常的决策程序,符合栋梁新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1) 2003年10月10日,栋梁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的粉末购销的议案发表审查意见,认为:公司与湖州加成间的交易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 2004年3月17日,栋梁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栋梁新材决定为拟设立的子公司世纪栋梁提供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议案发表审查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栋梁新材及其股东的情况。

(3) 2005年3月10日,栋梁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关于确认栋梁新材与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历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查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无损害栋梁新材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栋梁新材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栋梁新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都有积极影响。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所有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栋梁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栋梁新材现行之《公司章程》第38、76、108、109条以及栋梁新材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54条、栋梁新材之《董事会议事规则》第42条和栋梁新材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规定了栋梁新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经审

查后确认，栋梁新材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六）栋梁新材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持有栋梁新材 266 万股股份（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5%）的发起人王锦纯已经于 2000 年离开栋梁新材。栋梁新材以及本所律师均不了解王锦纯目前的工作状况，但由于王锦纯是铝合金行业的技术人员，本所律师认为王锦纯客观上存在以后在与栋梁新材同行业的企业工作的可能（王锦纯没有签署有关不竞争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王锦纯并不在栋梁新材担任任何职务，栋梁新材目前的业务与王锦纯不存在任何关系，且目前没有任何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契约可以限制王锦纯的择业范围，故王锦纯可能存在的与栋梁新材的同业竞争行为并不会因为王锦纯是栋梁新材的股东而对栋梁新材造成更大的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锦纯以后可能存在的与栋梁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不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障碍。

2、栋梁新材股东目前没有投资或从事除栋梁新材相关业务之外的其他与栋梁新材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除王锦纯外，持有栋梁新材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陆志宝、沈百明、俞纪文、徐引生、宋铁和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书面承诺如下：“自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及今后股份公司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5 年 11 月 2 日，栋梁新材的法人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我公司(包括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栋梁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栋梁新材造成损失，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3、栋梁新材的全体独立董事就栋梁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栋梁新材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与栋梁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同业竞争。除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王锦纯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已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由于自然人股东王锦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且未在栋梁新材担任任何职务，栋梁新材目前的业务与王锦纯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王锦纯以后可能存在的与栋梁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行为并不对栋梁新材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栋梁新材的主要财产

（一）栋梁新材所拥有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一）条和第（四）条第 1 款详细披露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

（二）栋梁新材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二）条第 1 款和第（四）条第 2 款详细披露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三）栋梁新材的商标：

1、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目前拥有注册证号为 518020、1605551、1564898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和第 19 类的注册商标“栋梁”三个，上述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分别到 2010 年 4 月 29 日、2011 年 7 月 20 日和 2011 年 5 月 6 日止。

2、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子公司湖州加成拥有注册号为 3358128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2 类的“加成”商标一个，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止。

（四）栋梁新材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或专有技术：

1、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目前没有使用或拥有任何专利技术。

2、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目前所拥有的专有技术主要有不锈钢色包覆铝材技术和电泳涂漆及多色化氧化铝合金型材技术。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栋梁新材对上述专有技术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五）栋梁新材的特许经营权：

栋梁新材经有权机关批准可经营进出口业务。

（六）栋梁新材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的主要生产设备都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资料，主要是：意大利进口喷涂线、美国进口喷涂线、多色化生产线、2000T挤压机、1350T挤压机、1000T挤压机、880T挤压机、860T挤压机、800T挤压机、660T挤压机、氧化电源、进口电泳设备、进口着色电源、纯水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制冷设备、抛光机、CNC 数控铣钻扩机床等。上述设备均放在栋梁新材之生产场地内。

2、湖州加成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型号为 SFT-N3KD 双螺杆挤压机 1 台、JD70A 型挤压机 1 台、ACM-10B 立式磨粉机 3 台、MF10FT 磨粉机 2 台、6805 型色差仪 1 台。

3、世纪栋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双驱动铸轧机 4 台、铝板带箔冷轧机 1 台、横切机 1 台、SYCP15X50 型号轧辊磨床 1 套、20 吨圆形熔炉 3 台、25 吨圆形熔炉 2 台及 20 吨电加热静置炉 4 台。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纪栋梁的上述设备均还处于安装调试期，都未正式投入运营。

（七）车辆

1、栋梁新材拥有的车辆有：牌号为浙 E38693 的宝马轿车、牌号为浙 E10988 的奔驰轿车、牌号为浙 E35673 的雅阁轿车、牌号为浙 E09706 的雅阁轿车、牌号为浙 E36579 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 E36676 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 E53323 的江铃全顺中型普通客车、牌号为浙 E53365 的江铃全顺中型普通客车、牌号为浙 E09043 的桑塔那轿车、牌号为浙 E10200 的雅阁轿车、牌号为浙 E04254 的大型客车、牌号为浙 E01053 的桑塔那轿车、牌号为浙 E10059 的牡丹牌旅行车、牌号为浙 E09560 的雅阁轿车、牌号为浙 E07383 的桑塔那轿车、牌号为浙 E10072 的桑塔那轿车、牌号为浙 E06398 的雅阁轿车、牌号为浙 E09065 的桑塔那轿车、牌号为浙 E10131 的桑塔那轿车、牌号为浙 E3488 的奥迪轿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目前栋梁新材所拥有的牌号为浙 E10200 的雅阁轿车等 8 辆车辆的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实体，只是名称不同，该等车辆的权属由栋梁新材合法所有，但应办理更名手续。栋梁新材未办理上述车辆的更名手续不会对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2、湖州加成的车辆为：牌号为浙 E37079 的捷达轿车、牌号为浙 E20378 的江铃厢式货车。

3、世纪栋梁的车辆为：牌号为浙 E36619 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 E36603 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 E38387 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 E36515 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 E35923 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 E37317 的红旗轿车、牌号为浙 E33865 的雅阁轿车、牌号为浙 E89560 的雷克萨斯轿车、牌号为浙 E50301 的本田雅阁轿车和牌号为浙 E08036 的解放货车。

（八）其他资产：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城管字（1999）1 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和栋梁新材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原栋梁集团的净资产中，有 1,136,741.16 元是作为残疾人保障金进入栋梁新材，而并非发起人对栋梁新材的投入。

2002 年度栋梁新材经民政部门审核已经不再是民政福利企业，湖州市民政局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出具湖民字（2002）44 号《关于同意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残疾人保障金转入企业资本公积科目的批复》同意将上述残疾人保障金之余额转入栋梁新材“资本公积—国家扶持基金”科目。

据本所查证并经栋梁新材书面确认，栋梁新材上述财产系股东投入或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栋梁新材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栋梁新材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九）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已经在其上述财产中设定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3 款、4 款和

第十部分第（六）条详细披露的担保或抵押，本所律师确认，除该等抵押或担保外，栋梁新材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栋梁新材的房屋土地租赁

据栋梁新材向本所律师说明和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七）条披露的房屋租赁事宜外，栋梁新材不存在其他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十一、栋梁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栋梁新材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产品购销合同、供电、供油合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保险合同等，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栋梁新材之重大合同作出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生产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目前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所证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第（三）条所披露的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起诉栋梁新材侵犯其专利权的诉讼事项外，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并不会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栋梁新材与关联企业间（除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3、4 款披露的情况外，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栋梁新材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栋梁新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91,641.20 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9,286.52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其他应收款无较大金额款项。栋梁新材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栋梁新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栋梁新材的增资扩股：

1、2002 年 3 月 10 日，栋梁新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所持股数为发放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派送现金红利 2.25 元(含税)。

2002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栋梁新材之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2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栋梁新材核发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 年 5 月 20 日，栋梁新材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所持股数为发放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派送现金红利 1.625 元(含税)。

2005 年 7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 [2005]34 号《关于同意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栋梁新材之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5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栋梁新材核发注册资本为 532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三）条详细披露栋梁新材成立以来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栋梁新材设立后进行的增资扩股以及对外投资及资产变动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且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该等事宜不会对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法律障碍。

（四）2005 年 6 月 22 日，金通证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

议，全体股东同意全权委托金通证券实际控制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关于公司转让的框架协议；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将各股东所持有的金通证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并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与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总价款由中信证券向国信控股支付，交易总价款中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配。

2005年6月，中信证券与国信控股签订《关于转让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受让金通证券的全部股份，交易价款根据基准日审计结果确定，审计结果经中信证券和国信控股协商后报浙江省国资委审定。股份转让价款由中信证券直接向国信控股支付，并由国信控股向其余有关转让方支付。由国信控股负责金通证券将其自有房产转让给国信控股或国信控股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2005年8月，栋梁新材与国信控股签订协议书，协议双方确认栋梁新材转让金通证券股份所获得的转让价款为840万元，相应款项由国信控股向栋梁新材支付。国信控股同意将金通证券所有的湖州营业部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2124.32平方米）转让给栋梁新材，转让价格为2005年6月30日金通证券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前述房产的账面净值（417.37万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尚未与中信证券签订关于金通证券的股份转让协议，也未与金通证券签订有关金通证券营业用房的买卖协议。

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栋梁新材对本所律师的说明，除上文披露的栋梁新材拟转让金通证券股份及拟受让金通证券房产的事宜外，栋梁新材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栋梁新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栋梁新材章程的制定

1999年3月3日，栋梁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2000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了《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代表2000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大会作出了通过《浙江栋

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同意将该章程作为栋梁新材的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确认：栋梁新材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二）栋梁新材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自创立大会制定《公司章程》后至今共九次修改章程，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之九次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以及栋梁新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栋梁新材设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02年8月11日，栋梁新材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审议制定上市后采用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该决议通过的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2005年8月20日，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采用的新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栋梁新材按中国证监会证有关新文件的新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原拟定的上市后使用章程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栋梁新材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栋梁新材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栋梁新材上市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独立董事制度、征集投票权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十四、栋梁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栋梁新材的《公司章程》，栋梁新材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栋梁新材还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聘有总经理一人（由其中一名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由其中一名董事兼任）。

栋梁新材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栋梁新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是职工代表。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栋梁新材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栋梁新材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栋梁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栋梁新材《公司章程》规定，栋梁新材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栋梁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在栋梁新材的董事中，朱祖芳、施森康及肖今声是独立董事。本所律师经审查确认朱祖芳、施森康及肖今声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规定和栋梁新材的《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十六、栋梁新材的税务

（一）关于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政策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栋梁新材属于民政福利企业期间的税收政策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栋梁新材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浙江省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表》和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福企证字 33000601050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栋梁新材在 1999、2000、2001 年是经上述法定审核部门核定的民政福利企业。经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和湖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准，全额减免栋梁新材 1999、2000 和 2001 年的企业所得税；1999、2000 年返还栋梁新材已征增值税的 80%。2001 年度由于在栋梁新材工作的残疾人人数发生变化，未能达到可以退还增值税的要求，故栋梁新材 2001 年度不存在退还增值税的情况。

自 2002 年度开始，由于在栋梁新材工作的残疾人人数发生变化，经湖州市民政局审定，栋梁新材不再是社会民政福利企业，故栋梁新材目前不再享受所得税减免或增值税返还的税收政策。

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上述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和增值税的返还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94 财税字第 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九）款“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企业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15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1997）180 号《关于对福利企业继续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取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栋梁新材所享受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新建铝型材粉末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 万吨立式粉末喷涂铝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栋梁新材 2003 年度抵免所得税额为 1,650,724 元，2004 年度抵免所得税额为 5,701,266.12 元。

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享有的上述企业所得税抵免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栋梁新材所享受的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减免的优惠政策

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和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批准，栋梁新材 2004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50%。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水利建设专项基金的减免已取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批准，真实、有效。

（二）栋梁新材所享受的各类财政补贴、贴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所享受的财政补贴、贴息均取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据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度，栋梁新材因为缴纳税款超时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 2.68 元。

2003 年度，湖州加成（当时该公司为栋梁新材的参股子公司，栋梁新材持有该公司 33.33% 的出资）因为缴纳税款超时分别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 60.29 元和 183.22 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为税务机关收取滞纳金有关事宜不会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根据浙江天健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栋梁新材说明，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栋梁新材已补计但尚未缴纳的因审计调整产生的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144,089.35 元。

栋梁新材已承诺将于 2005 年 12 月底前向税务部门全部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

（四）湖州市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自 2002 年度起至今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税及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未发现偷、漏税等违法行为，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

（五）据本所律师了解和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栋梁新材之 18 名自然人股东近三年来的全部个人所得，均已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逃税等现象。

据本所律师了解和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栋梁新材之法人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按时纳税，没有出现偷税、漏税、逃税和欠税等现象。

十七、栋梁新材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栋梁新材的环境保护

1、栋梁新材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栋梁新材主要从事铝合金建筑型材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栋梁新材子公司世纪栋梁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板材的制造、加工、销售，湖州加成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销售。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生产中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004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依法

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阶段生产中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05年11月2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审查情况意见函》，确认：“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自2002年度起至今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各公司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各公司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无拖欠行为；其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2、栋梁新材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为：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栋梁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栋梁新材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栋梁新材的产品主要系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 GB5237.1—5237.6—2004《铝合金建筑型材国家标准》。

根据栋梁新材董事会承诺及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世纪栋梁和湖州加成，产品符合国家 GB/T2004 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没有受到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栋梁新材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 1、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 2、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
- 3、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栋梁新材之上述三个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本所律师向栋梁新材了解，栋梁新材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栋梁新材业务发展目标

栋梁新材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栋梁新材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栋梁新材董事会承诺、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的证明和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栋梁新材的控股股东陆志宝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栋梁新材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百明、徐引生、宋铁和、王锦纯及俞纪文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本所律师核查，基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时为苏州罗普斯金铝合金花格网有限公司）就栋梁新材之产品侵害其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所提起的诉讼，除两项诉讼与栋梁新材达成调解协议外，其余诉讼均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诉讼请求。2003 年 3 月 18 日，栋梁新材以不正当竞争为案由将苏州罗

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诉之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04年4月12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调解：基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与栋梁新材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2）浙经二终字第23号、（2002）浙经二终字第24号民事调解书（即关于93303046.0号“成型框”、93303011.8号“成型框”等两项专利的诉讼调解）的执行已达成和执行和解，栋梁新材自愿放弃本案的全部诉讼请求。至此，该案在双方均放弃所有诉讼请求及诉果履行的基础上已全部终结。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并不会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栋梁新材董事会承诺、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的证明和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栋梁新材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栋梁新材本次招股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意向书，本所律师特别对栋梁新材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栋梁新材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998年12月31日，栋梁集团为浙江湖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两笔贷款共计40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借款的期限分别是1998年12月31日——1999年4月15日和1998年12月31日——1999年3月28日。截止上述贷款之《保证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还款期，浙江湖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归还贷款。2000年10月8日，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栋梁新材承担上述借款之连带保证责任。2001年6月29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达成和解协议，确认“栋梁新材向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支付80万元，双方别无其他经济纠纷”。2001年7月2日，栋梁新材向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支付80万元。

2001年6月29日，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诉讼的申请。2001年7月3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湖经初字第11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撤回诉讼。

由于该笔担保借款发生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前，而栋梁新材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是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后，为保证栋梁新材的资产的完整性，2002年3月，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按各自在栋梁新材的持股比例将80万元返还栋梁新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借款发生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前，对于栋梁新材而言属于设立时的或有负债，该等负债理应由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承担。鉴于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已经承担了上述负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事实的存在和解决方式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也不形成栋梁新材本次申请A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1998年2月11日，栋梁集团为湖州奥飞丝绸有限公司向湖州市财政局借款3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借款的期限是1998年2月11日——1998年5月6日。截止上述借款期，湖州奥飞丝绸有限公司未能归还借款。1998年8月17日，湖州市财政局向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栋梁新材承担上述借款之连带保证责任。1999年4月15日，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以（1998）城郊经初字第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栋梁集团（当时已经设立栋梁新材）对该等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实际执行栋梁新材4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由于该笔担保借款发生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前，而栋梁新材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是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后，为保证栋梁新材的资产的完整性，2002年3月，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按各自在栋梁新材的持股比例将40万元返还栋梁新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借款发生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前，对于栋梁新材而言属于设立时的或有负债，该等负债理应由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承担。鉴于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已经承担了上述负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事实的存在和解决方式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也不形成栋梁新材本次申请A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3、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栋梁新材的许多文件中的名称是湖州市漾西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湖州市洋西镇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在注销前的法定名称是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于湖州市漾西乡建制改为湖州市漾溪镇后，该公司一直用湖州市漾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名称，但未办理有关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引用原文外，统一使用该公司法定名称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与栋梁新材的其他申报材料中提及之湖州市漾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湖州市洋溪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是同一个企业。

4、本所律师已经在上文中披露，1997年栋梁集团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时，所设定的集体股300万元是优先股（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栋梁新材设立时，其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并没有明确确定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栋梁新材之股份为优先股，但当时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的利润分配顺序是优先向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股利。2001年栋梁新材进入上市辅导后取消《公司章程》中关于优先分配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利的条款，而修改为所有股东在同一分配顺序分配股利。因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之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栋梁新材设立至今，栋梁新材共进行两次股利分配，在该等股利分配过程中，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继承其股份的湖州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未在实际分配股利过程中享有优先权。

5、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多次披露，栋梁新材之发起人股东王锦纯，现已经离开栋梁新材，目前未知其下落。因此，栋梁新材自设立以来多次发生、本所律师已经全面披露的栋梁新材之全体18位自然人发起人因担保、华菲铝业的清算、土地补偿款、归还减免税款、向镇集体支付职工集体股补偿款等发起人以现金向栋梁新材、镇集体或湖州市财政局补偿时，王锦纯所支付的款项实际为栋梁新材之实际控制人陆志宝支付，其在相关补偿协议上亦由陆志宝代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暂时不知王锦纯的下落，为保证栋梁新材资产的真实合法，陆志宝自愿为其支付相应款项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行为。

6、本所律师注意到，栋梁新材于2002年和2005年两次送红股和进行现金分红，除2002年的现金分红实际为股东所取得的红股缴纳个人所得税外，2005年的现金分红中，王锦纯应分9.5万元（含税），目前王锦纯尚未领取，该笔现金红利仍然挂在“应付股利”科目。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栋梁新材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栋梁新材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05 年 11 月 14 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栋梁新材	指 本次股票的发行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栋梁	指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湖州加成	指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上海兴栋	指 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	指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期 间	指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为栋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为栋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栋梁新材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05年8月20日，栋梁新材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就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决议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明确了栋梁新材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在期间内并未对上述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决议进行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栋梁新材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股东大会也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栋梁新材股东大会的上述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栋梁新材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3月，栋梁新材通过了2004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了栋梁新材的工商注册的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栋梁新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栋梁新材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栋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栋梁新材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1、栋梁新材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和各车间构成。根据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栋梁新材 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83,386.99 元、25,674,431.04 元、20,234,965.09 元，栋梁新材已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和栋梁新材董事会的承诺，栋梁新材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也没有发现栋梁新材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根据栋梁新材及其董事会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栋梁新材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的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栋梁新材目前的股本总额是人民币 5320 万元，根据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栋梁新材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是 2500 万股—3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栋梁新材的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栋梁新材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栋梁新材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五、栋梁新材的股东和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在期间内栋梁新材的股东和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六、栋梁新材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审查，在期间内栋梁新材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的全体股东（王锦纯除外）持有栋梁新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三）条披露，由于栋梁新材的发起人王锦纯现在已经离开栋梁新材，目前未知其下落，故本所律师暂无法向王锦纯了解核实其所持有栋梁新材股份之具体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0]44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3条规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本所律师核查了栋梁新材的股东名册及栋梁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王锦纯所持栋梁新材的股份办理过质押登记手续。

七、栋梁新材的业务

（一）栋梁新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栋梁新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栋梁新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栋梁新材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栋梁新材除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在期间内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栋梁新材的业务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更。

（四）栋梁新材的主营业务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栋梁新材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2、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栋梁新材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度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的比例均为在 95%以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栋梁新材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栋梁新材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栋梁新材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栋梁新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栋梁新材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栋梁新材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栋梁新材的关联交易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栋梁新材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3 款披露，栋梁新材以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 2004 年营业保字 0121 号《保证合同》为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 2004 年营业 020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银行借款中的 731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以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世纪栋梁上述 4000 万元银行借款中的 3269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005 年 11 月 16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5 号。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价值 1712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世纪栋梁 2005 年 11 月 16 日—2006 年 11 月 16 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出具的说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向世纪栋梁提供的上述 4000 万元银行贷款中的 3269 万元继续由栋梁新材以（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另外 731 万元改由栋梁新材以（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原（2004）年营业保字第 0121 号《保证合同》同时解除。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世纪栋梁由栋梁新材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总额仍为 6000 万元，未超过栋梁新材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筹）提供担保的议案》所规定的担保额度（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3 款）。

2、股东及子公司为栋梁新材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05 年 9 月 1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4500、3350012005A200014600、3350012005A2000147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100021600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05 年 9 月 5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5100、3350012005A200015200、3350012005A2000153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080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3）2005 年 9 月 13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5900、3350012005A200016000、3350012005A2000161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087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根据栋梁新材提供的财务资料，3350012005M4001087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已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承兑完毕。

（4）2005 年 10 月 9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7900、3350012005A200018000、3350012005A2000181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

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1117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5) 2005年10月27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19200、3350012005A200019300、3350012005A2000194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1153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6) 2005年11月22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20400、3350012005A200020500、3350012005A2000206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1196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7) 2005年11月25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21100、3350012005A200021200、3350012005A2000213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1206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8) 2005年11月29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21700、3350012005A200021800、3350012005A2000219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1212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9) 2005年12月2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22300、3350012005A200022400、3350012005A2000225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

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225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0）2005 年 12 月 5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22600、3350012005A200022700、3350012005A2000228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227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1）2005 年 12 月 9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23400、3350012005A200023500、3350012005A2000236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241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2）2005 年 12 月 14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24200、3350012005A200024300、3350012005A2000244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252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3）2005 年 12 月 30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26200、3350012005A200026300、3350012005A2000264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290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4）2005 年 5 月 22 日，世纪栋梁、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30139)浙商银高保字(2005)第 00022 号。合同约定，世纪栋梁、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 2005 年 5 月 22 日至 2006 年 5 月 2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及编号为 330139 浙商银高保字（2005）第 000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六）条）共同为 AA/01 06032503 号、AA/01 06032504 号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银行保贴提供保证担保。

（15）2005 年 9 月 26 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价值 1555.71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为栋梁新材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2006 年 9 月 26 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777.8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实际担保的银行借款额为 777.8 万元。

（16）2005 年 11 月 16 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价值 1111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为栋梁新材在 2005 年 11 月 6 日—2006 年 11 月 6 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5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实际担保的银行借款额为 500 万元。

（17）2005 年 11 月 18 日，世纪栋梁与湖州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2005 年营担保 03 字 090 号《保证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为栋梁新材与湖州市商业银行签订的 2005 年营业借字第 15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所有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栋梁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栋梁新材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 2006 年 2 月 12 日栋梁新材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 2006 年 3 月 13 日栋梁新材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栋梁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栋梁新材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补充修订如下：《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栋梁新材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栋梁新材《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权限进行上述修订外，栋梁新材其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未发生变化。

九、栋梁新材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期间内未新增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或专有技术、车辆等主要财产。

（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在期间内新增如下抵押担保情况：

1、2005年9月12日，栋梁新材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 F2005-3411 号《广东发展银行动产质押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其价值 4286 万元的铝棒及铝型材作为动产质押，为其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 F2005-341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广东发展银行动产质押合同》为 F2005-341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 AA/01 05974151、AA/01 05974153、AA/01 05974154 号金额共计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中 2000 万元的银行贴现行为提供担保。

2、2005 年 11 月 16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价值 1712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世纪栋梁 2005 年 11 月 16 日—2006 年 11 月 16 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实际担保的银行借款额为 731 万元。

3、2005 年 12 月 16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湖交银 3350012005A30002100 号《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浇铸机、锅炉、起重机等 30 台设备为抵押物，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100026300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分别签订的（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6 号、第 H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中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二）条第 2 款第（15）、（16）项。

十、栋梁新材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在期间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在期间内主要新增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银行承兑/保贴及担保合同

1、2005年9月5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3350012005M400108000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2005年9月5日向世纪栋梁分别开立的GA/0106545829、GA/0106545830号共计9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2006年3月5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270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15100、3350012005A200015200、3350012005A200015300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2、2005年10月9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3350012005M400111700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2005年10月9日向世纪栋梁分别开立的GA/0106546201、GA/0106546202、GA/0106546203、GA/0106546204、GA/0106546205、GA/0106546206号共计6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2006年4月9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180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17900、3350012005A200018000、3350012005A200018100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3、2005年10月27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3350012005M400115300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2005年10月27日向世纪栋梁分别开立的GA/0106546537、GA/0106546538、GA/0106546539、GA/0106546540、GA/0106546541、GA/0106546542、GA/0106546543号共计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2006年4月27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150万元保证

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9200 、 3350012005A200019300 、 3350012005A200019400 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4、2005 年 11 月 22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196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向世纪栋梁开立的 GA/0106546959 号共计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15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20400 、 3350012005A200020500 、 3350012005A200020600 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5、2005 年 11 月 25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206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向世纪栋梁开立的 GA/0106547097 号共计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15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21100 、 3350012005A200021200 、 3350012005A200021300 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6、2005 年 11 月 29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212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

分行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向世纪栋梁开立的 GA/0106547127 号共计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06 年 5 月 29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15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21700 、 3350012005A200021800 、 3350012005A200021900 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7、2005 年 12 月 2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225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向世纪栋梁分别开立的 GA/0106547210、GA/0106547211 、 GA/0106547212 、 GA/0106547213 、 GA/0106547214 、 GA/0106547215 号共计 6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 2006 年 6 月 2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18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22300 、 3350012005A200022400 、 3350012005A200022500 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8、2005 年 12 月 5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227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向世纪栋梁分别开立的 GA/0106547231、GA/0106547232、GA/0106547233 号共计 1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 2006 年 6 月 5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45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22600 、 3350012005A200022700 、 3350012005A200022800 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

担保。

9、2005年12月9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3350012005M400124100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2005年12月9日向世纪栋梁分别开立的GA/0106547354、GA/0106547355、GA/0106547356、GA/0106547357、GA/0106547358、GA/0106547359号共计6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2006年6月9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180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23400、3350012005A200023500、3350012005A200023600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0、2005年12月14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3350012005M400125200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2005年12月14日向世纪栋梁开立的GA/0106547536号共计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06年6月14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150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24200、3350012005A200024300、3350012005A200024400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1、2005年12月30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3350012005M400129000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2005年12月30日向世纪栋梁分别开立的GA/0106548100、GA/0106548101、GA/0106548102、GA/0106548103、GA/0106548132号共计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2006年6月30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150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26200 、 3350012005A200026300 、 3350012005A200026400 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2、2005 年 9 月 1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1000216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向栋梁新材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贷款年利率为 6.138%。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4500 、 3350012005A200014600 、 3350012005A200014700 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栋梁新材提供的银行贷款还款凭证，栋梁新材已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提前归还了 3350012005M100021600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250 万元借款。

13、2005 年 9 月 12 日，栋梁新材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 F2005-3411 号。合同约定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向栋梁新材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2006 年 8 月 28 日，授信范围为流动资金贷款（可循环）、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

栋梁新材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有 F2005-3411 号《广东发展银行动产质押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05 年 9 月 7 日，栋梁新材、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浙江华银物业仓储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质物保管（监管）合同》。合同约定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将栋梁新材根据《广东发展银行动产质押合同》向其提供的质押物交由浙江华银物业仓储有限公司代为保管。

根据栋梁新材提供的《商业承担汇票》、《银行贴现凭证》和相关财务凭证，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基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分别于200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8日为栋梁新材向世纪栋梁开具的AA/0105974151、AA/0105974153、AA/0105974154号金额共计为3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为此，栋梁新材于2005年9月22日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提供了1000万元的保证金，其余2000万元由F2005-3411号《广东发展银行动产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14、2005年12月16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50012005M100026300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向栋梁新材提供125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2005年12月16日至2006年12月16日，贷款年利率为6.138%。

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编号为湖交银3350012005A30002100号《抵押合同》，为栋梁新材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5、2005年10月19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营业字第0294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5年10月19日至2006年7月25日，借款月利率是5.115%。

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分别为2005年营业抵字第H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05)年营业抵字第H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条4款第（20）项），为栋梁新材上述借款合同提供分别提供777.8万元和222.2万元的抵押担保。

16、2005年10月19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营业字第0322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5年11月23日至2006年9月15日，借款月利率是5.115%。

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5 年营业抵字第 H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栋梁新材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7、2005 年 10 月 21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5 年营业字第 0301 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借款月利率是 5.115%。

2005 年 10 月 21 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5 年营业保字第 0057 号《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18、2005 年 11 月 18 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市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5 年营业借字第 157 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湖州市商业银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6 年 5 月 17 日，借款月利率为 5.0025%。

世纪栋梁与湖州市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2005 年营担保 03 字 090 号《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19、2005 年 11 月 3 日，栋梁新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合同号为 320139 浙商商票保贴字（2005）00015 号。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向世纪栋梁开立的 AA/01 06032503 号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保贴，汇票到期日为 2006 年 2 月 22 日。根据栋梁新材提供的财务凭证，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承兑完成。

2005 年 8 月 23 日，栋梁新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合同号为 320139 浙商商票保贴字（2005）00016 号。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向世纪栋梁开立的 AA/01 06032504 号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保贴，汇票到

期日为 2006 年 5 月 22 日。

上述二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由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330139 浙商银高保字（2005）第 00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世纪栋梁、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以编号为（330139）浙商银高保字（2005）第 00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20、2005 年 11 月 30 日，世纪栋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额保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330139）浙商银全承字（2005）第 01140 号。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世纪栋梁向上海兴栋开立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06 年 5 月 30 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 0.5% 计算，世纪栋梁因此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保证金。

21、2005 年 12 月 6 日，世纪栋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额保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330139）浙商银全承字（2005）第 01160 号。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世纪栋梁向上海兴栋开立的二份金额分别为 700 万元和 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 2006 年 6 月 6 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 0.5% 计算，世纪栋梁因此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保证金。

22、2005 年 12 月 15 日，世纪栋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额保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330139）浙商银全承字（2005）第 01180 号。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世纪栋梁向上海兴栋开立的金额为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 0.5% 计算，世纪栋梁因此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保证金。

23、2005 年 11 月 16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5 号。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价值 1712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世纪栋梁 2005 年 11 月 16 日—2006 年 11 月 16 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800 万

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二）条第 1 款披露，栋梁新材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为世纪栋梁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4000 万元借款中的 731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二）产品销售合同

1、2005 年 10 月 7 日，栋梁新材与上海平安门窗有限公司签订《工矿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 051007-01 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上海平安门窗有限公司供应 100 吨粉末喷涂铝合金门窗型材，合同总金额为 215 万元，首批交货时间为 10 天，以后分批发货，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上海平安门窗有限公司必须在 2006 年 1 月 15 日前向栋梁新材支付 30 万元货款，其余欠款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付清，50 万元以下的货款货到需方后须当日付款。

2、2005 年 10 月 15 日，栋梁新材与合肥轻纺城宝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一份。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合肥轻纺城宝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销售量约为 1000 吨（实际数量以订单为准）的门窗扶手型材，货款单价为 22250 元/吨（纸包，含税），协议有效期自 200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2005 年 10 月 30 日，世纪栋梁与巨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05103001”的《铝铸轧板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世纪栋梁向巨科集团有限公司供应 600 吨铝铸轧板，铝铸轧板价格为发货前 5 天长江铝锭现货平均价格加 1100 元/吨，合同有效期自 200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

4、2005 年 11 月 14 日，栋梁新材与湖北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全带厂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 2005—1114—01。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湖北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全带厂供应 85 吨的粉末喷涂铝合金门窗型材，单价为收到需方订单之日上海金属交易所长江现货铝锭价的平均价加 5000 元，货款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具体供货数量及方式根据需方的订单确定。

5、2005 年 12 月 8 日，栋梁新材与兽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

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 2005—1208—01。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兽王集团有限公司供应 300 吨粉末喷涂铝合金门窗型材及扶手料，总金额为 696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当月发生的铝材款，需方需在当月底一次性全部付清，具体供货数量及方式根据需方的订单确定。

6、2005 年 11 月 9 日，世纪栋梁与上海高展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供需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上海高展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确保每年从世纪栋梁购买不少于 1000 吨幕墙用铝板，每月达到一定的提货量的情况下，则栋梁新材给予上海高展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相应的优惠政策，幕墙用铝板的供货价格等于订货前 5 个工作日长江 A00 铝锭现货平均价格加上加工费，协议有效期自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7、2005 年 11 月 29 日，世纪栋梁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供需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每年从世纪栋梁购买不少于 1000 吨幕墙用铝板，每月达到一定的提货量的情况下，则栋梁新材给予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相应的优惠政策，幕墙用铝板供货价格等于订货前 5 个工作日长江 A00 铝锭现货平均价格加上加工费。协议有效期自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8、2005 年 12 月 6 日，世纪栋梁与丹阳美亚新型饰材有限公司签订《供需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丹阳美亚新型饰材每年从世纪栋梁购买不少于 800 吨幕墙用铝板，每月达到一定的提货量的情况下，则栋梁新材给予丹阳美亚新型饰材相应的优惠政策，幕墙用铝板供货价格等于订货前 5 个工作日长江 A00 铝锭现货平均价格加上加工费。协议有效期自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9、2005 年 12 月 21 日，世纪栋梁与江苏大洋墙板有限公司签订《供需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江苏大洋墙板有限公司每年从世纪栋梁购买不少于 800 吨幕墙用铝板，每月达到一定的提货量的情况下，则栋梁新材给予江苏大洋墙板有限公司相应的优惠政策，幕墙用铝板供货价格等于订货前 5 个工作日长江 A00 铝锭现货平均价格加上加工费。协议有效期自 200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三）经销协议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栋梁新材分别与南京市雨花台宏业建材经营部、杭州市江干区强大铝材商店、海宁小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铝合金分公司、上海惠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市大江玻璃铝材销售有限公司、太仓市锦荣装饰材料经营部、南通市千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盐城一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吴江市平望广源装潢材料门市部、萧山飞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各签订一份《经销协议》。协议分别约定，栋梁新材特许上述单位分别负责南京地区、杭州地区、海宁地区、黄浦地区、嘉兴地区、昆山太仓地区、南通地区、盐城地区、吴江市平望地区、萧山地区栋梁产品的销售，2006 年保底销售量分别为 4800、2500、2000、1800、1200、1200、1100、1100、1000、1000 吨，资金结算方式均为现款购买，钱货两讫（如需方有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可采用期限在六个月内的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但采用承兑汇票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需方的年销售额的 10%），上述经销协议的有效期均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四）保险合同

1、2005 年 9 月 6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一份保单，保单号为：AHAZ35023405B000010L。保单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投保机损险保险，保险标的为栋梁新材织里栋梁路新厂区的机器设备，保险费为 48450 元，保险期为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2006 年 7 月 15 日。

2、2005 年 9 月 19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一份保单，保单号为：AHAZ35023405B000012L。保单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投保机损险保险，保险标的为栋梁新材漾西镇栋梁路 1 号的机器设备，保险费为 39936 元，保险期为 2005 年 9 月 24 日至 2006 年 9 月 23 日。

3、2005年9月24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一份保单，保单号为：AHAZ35002905B000109D。保单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标的为栋梁新材漾西镇栋梁路1号的固定资产，保险费为17305.6元，保险期为2005年9月24日至2006年9月23日。

4、2005年12月28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一份保单，保单号为 AHAZ35002905B000132R。保单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标的为栋梁新材八里店工业园内的机器设备，保险费为15605.8元，保险期为2005年12月28日至2006年12月27日。

5、2005年12月28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一份保单，保单号为 AHAZ35002905B000133C。保单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标的为栋梁新材八里店工业园内的机器设备，保险费为8930.6元，保险期为2006年3月12日至2007年3月11日。

6、2005年12月28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一份保单，保单号为 AHAZ35002905B000134A。保单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标的为栋梁新材八里店工业园内的机器设备，保险费为4053元，保险期为2006年4月13日至2007年4月12日。

（五）工程建设合同

2005年10月，世纪栋梁与湖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35KV栋梁变扩建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湖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建世纪栋梁35KV栋梁变扩建工程项10KV母分柜1台、10KV出线柜5台、10KV#2所用变柜1台的安装工程，工程款合计为14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生产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目前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以及栋梁新材董事会之承诺，没有发现栋梁新材在期间内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栋梁新材与关联企业间（除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二）条披露了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新增的相互提供担保的事宜。

（八）栋梁新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栋梁新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564,754.38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0,388.74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发生原因是：

1、2005 年 9 月 2 日，自然人张美庭与栋梁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湖州加成向张美庭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止，借款的月利率为 7‰。

根据栋梁新材提供的财务收据及银行进账单，湖州加成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2006 年 1 月 20 日向张美庭全额归还了上述借款及利息。

2、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因栋梁新材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事宜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故将已收到的部分转让价款暂列其他应付款（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第（四）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栋梁新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第（四）条披露：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全权委托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的决议；2005年6月，中信证券与国信控股签订了《关于转让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2005年8月，栋梁新材与国信控股签订协议书，协议双方确认栋梁新材转让金通证券股份所获得的转让价款为840万元，相应款项由国信控股向栋梁新材支付等关于有关栋梁新材拟向中信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金通证券1.13%股权的相关事项。

2005年12月20日，栋梁新材与中信证券签订一份《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栋梁新材向中信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金通证券1.13%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了解，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正在报批过程中。

2005年12月20日，国信控股向栋梁新材出具书面说明，就栋梁新材向中信证券转让金通证券股权的转让款支付事宜明确如下：“根据中信证券向我公司（指国信控股一本所律师注）支付相关款项的进度，我公司将分期向贵公司（指栋梁新材一本所律师注）支付股权转让款84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1、2005年12月31日前，我公司向贵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共计人民币336万元整；

2、2006年3月31日前，我公司计划向贵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共计人民币336万元整；3、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整体受让金通证券股权后的两月内，我公司将向贵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共计人民币168万元整”。

根据栋梁新材提供的财务凭证，栋梁新材已于2005年12月31日收到国信控股按上述说明向其支付的首期金通证券股权转让款336万元。

根据栋梁新材与中信证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该协议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生效。目前本次股权转让的报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栋梁新材与中信证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的行为并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披露的栋梁新材拟转让金通证券股份及受让金通证券房产事宜外，栋梁新材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栋梁新材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如下：

1、2006年1月10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6年2月12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栋梁新材本次重新制订的《公司章程》主要是在原有《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重新制订。和原《公

司章程》相比，栋梁新材重新制制订的《公司章程》主要在以下方面做了修订：

（1）对公司股份发行的原则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条件及购回股票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做了修订；

（2）对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等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条件做了修订；

（3）对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股东的撤销权和诉讼权做出详细规定；

（4）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监事的职权做了修订；

（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诚信义务做出明确规定；

（6）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和召开等内容做了修订；

（7）将原《公司章程》中“监事会召集人”修改为“监事会主席”；

（8）对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做了修订；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程序等内容做了修订。

2、2006年2月20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6年3月13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经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在以下方面做了修订：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及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

司对外担保的权限、程序等做了修订；

（2）按照新《公司法》对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进行了修订；

（3）按照新《公司法》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了重新界定；

（4）按照新《公司法》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内容做了修订；

（5）按照新《公司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对原《公司章程》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决议的作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及情况、董事会的通知、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等条款做了修订。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上述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栋梁新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栋梁新材重新制订并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新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06年2月12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5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本次股东大会由栋梁新材董事长陆志宝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新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2006年3月13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参

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50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本次股东大会由栋梁新材董事长陆志宝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 (3)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授权参加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2006 年 1 月 10 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栋梁新材全体董事九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06 年 2 月 20 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栋梁新材全体董事九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200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参加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股东会的议案；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2006年2月20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栋梁新材全体监事三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200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程、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四) 栋梁新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四)条所披露的栋梁新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在期间内栋梁新材股东大会未向董事会增加新的授权，董事会也未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增加新的授权。

十四、栋梁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五、栋梁新材的税务

(一) 栋梁新材的税种、税率

根据浙江天健2006年2月20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287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为：

(1) 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2003年度退税率为15%；2004年度和2005年度退税率为13%。

(2) 营业税，按 5% 的税率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

(4)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

(5) 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的 12%。

(6) 土地使用税，2004 年前按土地每平方米 0.20 元计缴；2005 年 1 月起按土地每平方米 2 元计缴。

(7)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1‰ 计缴。

(8) 企业所得税，按 33%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费减免、财政补贴

1、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上海兴栋 2005 年 8—12 月份免征农村教育费附加。

2、财政补贴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政补贴外，栋梁新材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了如下财政补贴：

(1)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湖政发[2004]48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通知》，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9 月收到湖州市财

政局拨付的经营者分红再投资个人所得税财政专项补助 516,800 元。

(2)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科学技术局、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联合出具的吴科发〔2004〕43 号《湖州市吴兴区科学技术局、吴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吴兴区 2004 年科技项目三项经费配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栋梁新材于 10 月份收到电泳涂漆及多色化氧化铝合金型材项目拨款 15,000 元。

(3)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财企〔2004〕164 号《市财政局关于市明星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省新产品有关财政补助政策的操作办法》和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吴办第 118 号《抄告单》，栋梁新材于 8 月和 12 月共收到财政补助 265,466.00 元。

(4)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湖办第 325 号《抄告单》，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12 月份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彩板和年产 2 万吨高精度铝箔（含循环经济）技改项目拨款 1,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所享受的税费减免政策及财政补贴已经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真实、有效。

（三）栋梁新材的纳税情况

根据栋梁新材提供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 2005 年度 9—12 月份已经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栋梁新材在本次补充申报文件中报送的 2005 年度 9—12 月份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报送当地税务机关的相一致。

十六、栋梁新材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期间内工业生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变化，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产品认证也未发生变化。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栋梁新材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栋梁新材的控股股东陆志宝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栋梁新材5%以上的其他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百明、徐引生、宋铁和及俞纪文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由于栋梁新材的发起人王锦纯现在已经离开栋梁新材，目前未知其下落，故本所律师无法向王锦纯了解核实其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有关情况。

2、根据栋梁新材董事会承诺和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栋梁新材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外，栋梁新材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05年11月14日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06年3月20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就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从2005年9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函[2006]37号《关于做好新老划断后证券发行工作相关问题的函》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栋梁新材	指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或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栋梁集团	指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天健	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指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年度
原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栋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栋梁新材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栋梁新材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栋梁新材目前注册资本为 532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栋梁新

材的注册资已足额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之 2000 万元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栋梁新材，栋梁新材设立后新取得的相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商标等知识产权也已为栋梁新材合法所有，栋梁新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栋梁新材主要从事铝合金建筑型材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权比例符合浙证委（1999）14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栋梁新材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栋梁新材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陆志宝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栋梁新材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

（一）栋梁新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栋梁新材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栋梁新材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栋梁新材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栋梁新材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栋梁新材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栋梁新材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栋梁新材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栋梁新材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栋梁新材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栋梁新材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栋梁新材之控股股东陆志宝除栋梁新材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栋梁新材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栋梁新材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栋梁新材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栋梁新材的规范运行

（一）栋梁新材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栋梁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栋梁新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五）据栋梁新材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至（六）项所规定的情形。

（六）栋梁新材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栋梁新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栋梁新材的财务与会计

（一）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调查，栋梁新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浙江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根据国家标准，栋梁新材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栋梁新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栋梁新材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

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栋梁新材近 3 年的审计报告，栋梁新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栋梁新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栋梁新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栋梁新材目前股权总额为 53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按母公司报表口径，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3,191,757.37 元，没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0,382,773.4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栋梁新材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栋梁新材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栋梁新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栋梁新材的行业地位或栋梁新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栋梁新材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栋梁新材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栋梁新材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栋梁新材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栋梁新材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栋梁新材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4937.65 万元，与栋梁新材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项目审批机关及环境保护主管部分批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栋梁新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

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栋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一）栋梁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事项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决议并提请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已就以下七个方面事项作了具体的规定：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的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已履行了部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手续若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则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栋梁新材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栋梁新材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结 尾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06 年 3 月 20 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就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6 年 6 月 29 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函[2006]37 号《关于做好新老划断后证券发行工作相关问题的函》的规定，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现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就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栋梁新材或公司	指 本次股票的发行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栋梁	指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湖州加成	指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上海兴栋	指 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	指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期 间	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栋梁新材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重新批准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06年6月16日，栋梁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栋梁新材9名董事全部出席该次董事会。栋梁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及其他事宜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分配（或分担）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等十二项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9名董事均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重新批准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06年7月3日，栋梁新材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5054万股，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95%。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事项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分配（或分担）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

1、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决议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2）申请发行数量：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00—3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5）发行的定价依据：通过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高精度PS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7）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分配（或分担）的议案》决议，对栋梁新材发行前滚存利润（或损失）分配（或分担）做出如下决议：“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3、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

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对公司董事会做出了相关授权。

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已就以下 7 个方面事项作了具体的规定：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的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三）栋梁新材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本，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六章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栋梁新材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有关栋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和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事宜；

2、授权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约；

3、授权负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并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挂牌上市的事宜；

6、授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申请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股东大会作出的以栋梁新材的名义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栋梁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栋梁新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栋梁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第六章的要求。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确认栋梁新材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栋梁新材之相关事项，认为栋梁新材所具备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于 2006 年 5 月通过了 2005 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

时间已经在三年以上。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栋梁新材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期间内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陆志宝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栋梁新材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一）栋梁新材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栋梁新材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栋梁新材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栋梁新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栋梁新材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确认，栋梁新材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

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确认，栋梁新材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栋梁新材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栋梁新材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栋梁新材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栋梁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据栋梁新材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

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栋梁新材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栋梁新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栋梁新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浙江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栋梁新材 2006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栋梁新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栋梁新材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

《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13、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栋梁新材近 3 年的审计报告，栋梁新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栋梁新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34,965.09 元、25,674,431.04 元和 21,383,386.9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50,303.27 元、25,809,775.31 元和 22,109,339.7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栋梁新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栋梁新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09,436.6 元、32,690,622.22 元和 11,227,392.2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栋梁新材目前股本总额为 53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按母公司报表口径，栋梁新材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57,332,127.42 元，没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栋梁新材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72,712,506.88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6、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栋梁新材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根据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栋梁新材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栋梁新材的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栋梁新材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栋梁新材的行业地位或栋梁新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栋梁新材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3)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栋梁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其在 2005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

所实现的收入总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2%，栋梁新材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5)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栋梁新材没有使用或拥有专利技术，其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栋梁新材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根据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 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2) 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

(3) 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35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4937.65 万元，与栋梁新材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项目审批机关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

栋梁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栋梁新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栋梁新材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栋梁新材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栋梁新材目前的股本总额是人民币 5320 万元，根据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栋梁新材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500—3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栋梁新材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栋梁新材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栋梁新材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栋梁新材的股东和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栋梁新材的股东和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六、栋梁新材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栋梁新材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的全体股东（王锦纯除外）持有栋梁新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第七条第（三）款、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第六条披露，栋梁新材的发起人王锦纯现已经离开栋梁新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或本所律师仍未知其下落，故本所律师无法向王锦纯了解核实其所持有栋梁新材股份之具体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0]44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3条之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栋梁新材的股东名册及栋梁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王锦纯所持栋梁新材的股份办理过质押登记手续。

七、栋梁新材的业务

（一）栋梁新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栋梁新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栋梁新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栋梁新材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栋梁新材除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在期间内没有在中国大陆

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栋梁新材的业务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的经营范围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更。

（四）栋梁新材的主营业务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栋梁新材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2、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栋梁新材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栋梁新材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栋梁新材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栋梁新材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栋梁新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栋梁新材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第 3 款披露：栋梁新材

原持有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的股份，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栋梁新材之参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四）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一部分第（二）条披露：栋梁新材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的股份，并已签订相关协议且履行了部分批准程序。

2006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89 号《关于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栋梁新材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的股份。

根据栋梁新材提供的财务凭证及银行进账单，截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栋梁新材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84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栋梁新材的关联方。

期间内栋梁新材的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栋梁新材的关联交易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栋梁新材发生的关联交易有：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决议，同意为世纪栋梁拟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开具的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决议，栋梁新材为世纪栋梁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 3350012006M400016800 、 3350012006M400026100 、 3350012006M400027600 、 3350012006M400029000、3350012006M4000298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项下共计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利息、罚息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第（一）条第 3 款）。

（2）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六）条第 7 款披露的，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世纪栋梁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 2006 年营业字 0152 号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 92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股东及子公司为栋梁新材提供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06 年 1 月 4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6A200000000、3350012006A200000100、3350012006A2000002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6M4000001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2）2006 年 1 月 10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6A200000800、3350012006A200000900、3350012006A2000010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6M4000009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3）2006 年 2 月 6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06A200000800、3350012006A200000900、3350012006A2000010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6M4000050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4）2006 年 2 月 15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6A200003200、3350012006A200003300、3350012006A2000034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

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6M4000068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5) 2006年2月27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6A200005000、3350012006A200005100、3350012006A2000052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6M4000086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6) 2006年3月7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6A200010500、3350012006A200010501、3350012006A200010502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6M4000105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7) 2006年4月11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12006A200015700、3350012006A200015701、3350012006A200015702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6M4000157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8)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八部分第（二）条第2款披露的，世纪栋梁、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30139）浙商银高保字（2005）第000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于2006年2月22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30139浙商商票保贴字2006第00006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项下的15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贴提供保证担保。

(9) 2006年5月23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陆志宝和世纪栋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330139）浙商银高保字（2006）第00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金洲集团有限公司、陆志宝和世纪栋梁为栋梁新材

在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期间内，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陆志宝和世纪栋梁及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30139 浙商商票保贴字 2006 第 00012 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项下的 1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贴提供保证担保。

(10)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4 款披露的，陆志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5）年（高保 12）字（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7 日、2006 年 2 月 10 日、2006 年 2 月 1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2006）年承 12 字 007、（2006）年承 12 字 008、（2006）年承 12 字 009 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各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承兑提供保证担保。

(11) 2006 年 2 月，陆志宝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深发杭和个额保字第 2006—1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陆志宝为栋梁新材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签订的深发杭和综字第 2006—1003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 3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陆志宝以上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深发杭和商贴字第 2006—1001 号《承兑汇票贴现合同》项下由栋梁新材向世纪栋梁开具的 3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行为提供担保。

(12)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4 款披露的，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栋梁新材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2006 年 2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 2006 年（银）字 00035 号至 00044 号、2006 年（银）字 00078 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共计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承兑提供抵押担保。

(13) 2006年2月22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2006年营业抵第H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2006年（银）字00144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银行承兑提供抵押担保。

(14)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三）条第4款披露的，陆志宝、世纪栋梁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SX878-2号《担保书》和SX87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于2006年1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2006034号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5) 2006年3月17日，世纪栋梁与湖州市商业银行签订一份2006年营担保03字第024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为栋梁新材与湖州市商业银行于2006年3月17日签订的2006年营业借字第041号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6) 世纪栋梁为栋梁新材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第5、6款。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所有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栋梁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栋梁新材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06年7月3日，栋梁新材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决议。修订后的栋梁新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等做出详细说明”；第八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董事长：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董事长可以批准决定； 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应当切实履行诚实勤勉职责，如实详尽地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提出意见”；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约各方的姓名或名称、合同的签署日期，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履行合同的期限、合同的有效期”；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十五条规定“如果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之上述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以及栋梁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披露栋梁新材的同业竞争状况以及其采取的避免措施，期间内，栋梁新材在同业竞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九、栋梁新材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期间内未新增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或专有技术、车辆等主要财产。

（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除本所律师已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抵押担保事项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在期间内新增如下抵押担保情况：

1、2006 年 3 月 30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湖交银 2006 年抵字 3350012006A100004200 号《抵押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其价值 1907.49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动产质押，为其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 3350012006M100004200 号借款合同项下 75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2006 年 4 月 27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

3350012006AF000189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其湖土国用（2001）字第 23—7218 号、湖土国用（2001）字第 23—6919 号、湖土国用（2001）字第 23—4354 号、湖土国用（2001）字第 23—4353 号、湖土国用（2004）第 1-247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6684 号、第 00056685 号、第 00056686 号、第 00056687 号、第 00056688 号、第 00056885 号、第 00057524 号、第 00057525 号、第 0093571 号房屋作为抵押，为其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2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栋梁新材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在 3350012006M400018900《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2006 年 6 月 2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 3350012006AF0002670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其湖土国用（2001）字第 16-43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76714 号、第 00076715 号房屋作为抵押，为其在 2006 年 6 月 2 日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栋梁新材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在 3350012006M400026700《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 3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4、2006 年 2 月 22 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 2006 年营业抵第 H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其价值 2857.751 万元的设备作为动产质押，为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至 2007 年 2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1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世纪栋梁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栋梁新材在 2006 年（银）字 00144 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

押担保，并以该合同与 2006 年营业 W 抵字第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栋梁新材在 2006 年营业字 0105 号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2006 年 3 月 10 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 2006 年营业 W 抵字第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其价值 2130.7 万元的设备作为动产质押，为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9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世纪栋梁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与 2006 年营业抵第 H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栋梁新材在 2006 年营业字 0105 号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6、2006 年 4 月 18 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 2006 年营业抵第 002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其价值 1692.68 万元的设备作为动产质押，为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42 万元的进出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及其他贸易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世纪栋梁以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栋梁新材在 2006 年营业字 0174 号借款合同项下 75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十、栋梁新材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一）借款、银行承兑/保贴及担保合同

1、栋梁新材、世纪栋梁之借款合同

栋梁新材							
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2006年3月30日	3350012006M100004200号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2007年3月25日	年利率6.138%	750	由湖交银2006年抵字3350012006A100004200号《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	2006年3月16日	2006年营业字01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7年1月10日	年利率6.138%	1000	根据2006年营业抵第H001号、2006年营业W抵字第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世纪栋梁提供抵押担保
3	2006年4月24日	2006年营业字017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7年3月7日	年利率6.696%	750	根据2006年营业抵第0028号由世纪栋梁提供抵押担保
4	2006年5月24日	2006年营业字021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7年4月12日	年利率7.02%	1000	根据2006年营业保字0032号、2006年营业保字0032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吴兴东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2006年6月22日	2006年营业字025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7年5月15日	年利率7.02%	2000	同上
6	2006年1月16日	2006034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6年7月16日	年利率5.22%	2000	根据SX878-2《担保书》SX878-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陆志宝、世纪栋梁提供保证担保
7	2006年3月17日	2006年营业借字第041号	湖州市商业银行	2007年2月14日	月利率5.115%	1000	根据2006年营担保03字第024号《保证合同》由世纪栋梁提供保证担保
世纪栋梁							
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8	2006年4月11日	2006年营业字015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07年2月8日	年利率6.696%	920	根据(2005)年营业抵字第H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栋梁新材提供抵押担保

2、栋梁新材、世纪栋梁、上海兴栋之银行汇票承兑合同

栋梁新材								
编号	协议编号	协议签订日期	收款人	汇票号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期	保证方式
1	3350012006M40000	2006年1月4日	世纪栋梁	GA/0106548142-	交通银行湖州	合计600	2006年7月4日	30%保证金、根据3350012006A200000000、

	0100			GA/010654 8148（共7份）	分行			3350012006A200000100、 3350012006A200000200号 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提供保证担保
2	33500120 06M40000 0900	2006年1 月10日	世纪 栋梁	GA/010654 8201、 GA/010654 8202	交通银 行湖州 分行	合计 900	2006年7 月10日	30%保证金、根据 3350012006A200000800、 3350012006A200000900、 3350012006A200001000号 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提供保证担保
3	33500120 06M40000 5000	2006年2 月6日	世纪 栋梁	GA/010654 8776— GA/010654 8781（共6份）	交通银 行湖州 分行	合计 500	2006年8 月6日	30%保证金、根据 3350012006A200002500、 3350012006A200002600、 3350012006A200002700号 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提供保证担保
4	33500120 06M40000 6800	2006年2 月15日	世纪 栋梁	GA/010654 8954— GA/010654 8958（共5份）	交通银 行湖州 分行	合计 500	2006年8 月15日	30%保证金、根据 3350012006A200003200、 3350012006A200003300、 3350012006A200003400号 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提供保证担保
5	33500120 06M40000 8600	2006年2 月27日	世纪 栋梁	GA/010654 9093— GA/010654 9094（共3份）	交通银 行湖州 分行	合计 300	2006年8 月27日	30%保证金、根据 3350012006A200005000、 3350012006A200005100、 3350012006A200005200号 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提供保证担保
6	33500120 06M40001 0500	2006年3 月7日	世纪 栋梁	GA/010654 9257— GA/010654 9270（共14份）	交通银 行湖州 分行	合计 900	2006年9 月7日	30%保证金、根据 3350012006A200010500、 3350012006A200010501、 3350012006A200010502号 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提供保证担保
7	33500120 06M40001 5700	2006年4 月11日	世纪 栋梁	GA/010654 9877、 GA/010654 9878	交通银 行湖州 分行	合计 600	2006年 10月11 日	30%保证金、根据 3350012006A200015700、 3350012006A200015701、 3350012006A200015702号 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提供保证担保
8	33500120 06M40001 8900	2006年4 月27日	世纪 栋梁	GA/010696 5696— GA/010696 5700（共5份）	交通银 行湖州 分行	合计 500	2006年 11月16 日	30%保证金、根据 3350012006AF00018900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由栋梁 新材提供抵押担保
9	33500120 06M40002 6700	2006年6 月2日	世纪 栋梁	GA/010696 6522— GA/010696 6527（共6份）	交通银 行湖州 分行	合计 400	2006年 12月15 日	30%保证金、根据 3350012006AF00026700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由栋梁 新材提供抵押担保

10	2006年（银）字00035号至2006年（银）字00044号（共10份）	2006年1月18日	世纪栋梁	BB/0101655245至BB/0101655254（共10份）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合计1000	2006年7月18日	30%保证金、根据（2005）年营业抵字第H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世纪栋梁提供抵押担保
11	2006年（银）字00078号	2006年2月17日	世纪栋梁	BB/0101655421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1000	2006年8月17日	同上
12	2006年（银）字00144号	2006年2月28日	世纪栋梁	BB/0101655778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1000	2006年8月28日	30%保证金、根据2006年营业抵第H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世纪栋梁提供抵押担保
13	CD2006035	2006年1月11日	世纪栋梁	GA/0100151075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0	2006年7月11日	100%保证金
14	（2006）年承12字007	2006年2月7日	世纪栋梁	GA/0100713453、GA/0100713454、GA/01007134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2000	2006年8月7日	50%保证金、根据（2005）年（高保12）字（019）号、（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金洲集团有限公司、陆志宝提供保证担保
15	（2006）年承12字008	2006年2月10日	世纪栋梁	GA/0100713457、GA/0100713458、GA/01007134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2000	2006年8月10日	同上
16	（2006）年承12字009	2006年2月14日	世纪栋梁	GA/0100713467—GA/0100713470（共4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2000	2006年8月12日	同上
世纪栋梁								
编号	协议编号	协议签订日期	收款人	汇票号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期	保证方式
17	2006湖商银承字第（025）号	2006年3月9日	上海兴栋	GA/0100758401	湖州市商业银行	1000	2006年9月9日	100%保证金
18	深发杭和承字第2006—2005号	2006年2月22日	上海兴栋	GA/0100493711、GA/0100493714、GA/010049	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合计3000	2006年8月22日	100%保证金

				3708、 GA/010049 3712				
19	深发杭和承字第2006—2012号	2006年3月17日	上海兴栋	GA/010049 3745、 GA/010049 3744、 GA/010049 37451、 GA/010049 3752、 GA/010049 3755、 GA/010049 3754、 GA/010049 3747	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合计 2000	2006年9月17日	100%保证金
20	深发杭和承字第2006—2020号	2006年4月13日	上海兴栋	GA/010049 3823、 GA/010049 3824	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合计 1000	2006年10月13日	100%保证金
21	3350012006M400016800	2006年4月18日	上海兴栋	GA/010696 5008、 GA/010696 5009、 GA/010696 5010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合计 1400	2006年10月18日	30%保证金、根据3350012006A100016800号保证合同由栋梁新材提供保证担保
22	3350012006M400026100	2006年5月30日	上海兴栋	GA/010696 6108、 GA/010696 610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合计 785	2006年11月30日	30%保证金、根据3350012006A100026100号保证合同由栋梁新材提供保证担保
23	3350012006M400027600	2006年6月6日	上海兴栋	GA/010696 6319— GA/010696 6322（共4份）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合计 2000	2006年12月6日	30%保证金、根据3350012006A100027600号保证合同由栋梁新材提供保证担保
24	3350012006M400029000	2006年6月12日	上海兴栋	GA/010696 6441、 GA/010696 6442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合计 600	2006年12月12日	30%保证金、根据3350012006A100029000号保证合同由栋梁新材提供保证担保
25	3350012006M400029800	2006年6月15日	上海兴栋	GA/010696 6528、 GA/010696 6530、 GA/010696 6532、 GA/010696 6533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合计 215	2006年12月15日	30%保证金、根据3350012006A100029800号保证合同由栋梁新材提供保证担保
上海兴栋								

编号	协议编号	协议签订日期	收款人	汇票号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期	保证方式
26	F2006-2116	2006年4月14日	甘肃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GA/0100206794-GA/0100206804(共11份)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00	2006年10月14日	100%保证金
27	F2006-2134	2006年4月20日	兰州连铝实业总公司	GA/0100206870-GA/0100206881(共12份)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00	2006年10月20日	100%保证金
28	F2006-2174	2006年6月1日	甘肃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GA/0100215297-GA/0100215302(共6份)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00	2006年12月1日	100%保证金
29	F2006-2206	2006年6月21日	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	GA/0100215445-GA/0100215457(共13份)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800	2006年12月21日	100%保证金
30	(330139)浙商银全承字(2006)第00420号	2006年5月26日	甘肃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GA/0100023879-GA/0100023886(共8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6年11月26日	100%保证金

本所律师注：根据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出具的《证明》，3350012006M400026700《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GA/0106966527号承兑汇票（面额50万元）因书写错误于2006年6月16日作未用退回。据此，3350012006M400026700《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实际承兑汇票总额为350万元。

3、栋梁新材之保证合同及互保协议

栋梁新材							
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保证期限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范围(万元)
1	2006年4月18日	3350012006A1000168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栋梁新材	世纪栋梁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350012006M4000168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14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2	2006年5	335001200	债务履行期	栋梁	世纪栋梁	交通银行湖州	3350012006M400026100

	月 30 日	6A100026100	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新材		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 78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3	2006 年 6 月 6 日	3350012006A1000276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栋梁新材	世纪栋梁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350012006M4000276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4	2006 年 6 月 12 日	3350012006A10002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栋梁新材	世纪栋梁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350012006M400029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 6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5	2006 年 6 月 15 日	3350012006A1000298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栋梁新材	世纪栋梁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3350012006M4000298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 21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6	2006 年 1 月 16 日	(330091) 浙商银高保字 (2006) 第 00004 号	保证期限内发生的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栋梁新材、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在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银行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的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7	2006 年 3 月 23 日	兴杭清泰 2006005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栋梁新材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兴行清短借 2006023 号银行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银行借款及利息、罚息等
8	2006 年 6 月 13 日	33901200600013132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栋梁新材	浙江金洲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	33101200600023568 号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银行借款及利息、罚息等
9	2006 年 5 月 23 日	(330139) 浙商银高保字 (2006) 第 00011 号	保证期限内发生的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陆志宝和世纪栋梁	栋梁新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在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300 万元的银行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世纪栋梁							
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保证期限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范围 (万元)
10	2006 年 3 月 17 日	2006 年营担保 03 字第 024 号	主合同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世纪栋梁	栋梁新材	湖州市商业银行	2006 年营业借字第 041 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本金

							及利息、罚息等
--	--	--	--	--	--	--	---------

本所律师注：上表中第六项（330091）浙商银高保字（2006）第 0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实际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330091）浙商银借字（2006）第 00010 号《借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

4、商业汇票贴现协议

（1）2006 年 2 月 21 日，世纪栋梁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深发杭和商贴字第 2006—1001 号《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为由栋梁新材向世纪栋梁开具的 GA/0105593583—GA/0105593585 号面额共计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汇票到期日为 2006 年 8 月 21 日，贴现月利率为 3%。

上述《承兑汇票贴现合同》为深发杭和综字第 2006—1003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项下之合同，由深发杭和个额保字第 2006—1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2006 年 2 月 22 日，上海兴栋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330139 浙商商贴字 2006 第 00009 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栋梁新材向上海兴栋开具的 GA/0106032524 号面额为 1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汇票到期日为 2006 年 8 月 21 日，贴现月利率为 3.6%。

2006 年 2 月 22 日，栋梁新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330139 浙商商票保贴字 2006 第 00006 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栋梁新材向上海兴栋开具的 GA/0106032524 号面额为 1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保贴，汇票到期日为 2006 年 8 月 21 日。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由编号为 330139 浙商银高保字（2005）第 00021 号（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330139）浙商银高保字（2005）第 00022 号（世纪栋梁、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六）条第 9 款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正文第八部分第（二）条第 2 款）。

（3）2006 年 5 月 23 日，上海兴栋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330139 浙商商贴字 2006 第 00018 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栋梁新材向上海兴栋开具的 GA/0106032523 号面额为 1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汇票到期日为 2006 年 11 月 22 日，贴现月利率为 3.6%。

2006 年 5 月 23 日，栋梁新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330139 浙商商票保贴字 2006 第 00012 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协议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栋梁新材向上海兴栋开具的 GA/0106032523 号面额为 1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保贴，汇票到期日为 2006 年 11 月 22 日。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由金洲集团有限公司、陆志宝和世纪栋梁依据（330139）浙商银高保字（2006）第 0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部分第（一）第 13 项披露了，栋梁新材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 F2005-341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和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质押担保的、栋梁新材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 F2005-3411 号《广东发展银行动产质押合同》。

根据栋梁新材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贴现凭证》和相关财务凭证，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基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为栋梁新材向世纪栋梁开具的 AA/01 05974757、AA/01 05974767 号金额共计为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并由 F2005-3411 号《广东发展银行动产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5、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2006 年 2 月，栋梁新材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深发

杭和综字第 2006—1003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为栋梁新材在 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2006 年 2 月，陆志宝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深发杭和个额保字第 2006—1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陆志宝为栋梁新材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签订的深发杭和综字第 2006—1003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 3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了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二）银行贷款承诺

1、2006 年 7 月 13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一份《贷款承诺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承诺：在栋梁新材满足①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发展趋势、②公司提供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认可的抵押物或其他担保措施的前提下，给予栋梁新材在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本生产线项目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人民币 3990 万元。《贷款承诺函》同时对上述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具体放款日期、金额及到期日进行了约定。《贷款承诺函》之有效期为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正式签订借款合同时止，不超过六个月。

2、2006 年 7 月 13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一份《贷款承诺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承诺：在世纪栋梁满足①公司保持良好的经营发展趋势、②公司提供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认可的抵押物或其他担保措施的前提下，给予世纪栋梁在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本生产线项目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贷款承诺函》同时对上述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具体放款日期、金额及到期日进行了约定。《贷款承诺函》之有效期为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正式签订借款合同时止，不超过六个月。

（三）互保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六）条第9款及第十一部分第（一）条中披露了栋梁新材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在双方于2005年8月22日签订的《互保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互保行为。

2006年4月17日，栋梁新材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与金洲集团签订〈互保协议〉议案》的决议。

2006年4月18日，栋梁新材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再次签订《互保协议》一份，约定在2006年4月18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有效期内，双方互相为对方（包括子公司）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之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栋梁新材及金洲集团新增签订的保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第（一）条第3款。

（四）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第（二）条详细披露了栋梁新材的抵押合同。

（五）产品销售和原料采购合同

产品销售合同							
编号	合同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	交货时间
1	铝型材购销合同	栋梁新材	徐州财苑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订购约200吨铝型材（实际按订单确定），价格以采购方订单之日网上上海长江现货铝锭当日平均价加加工费5000元/吨		2006年4月10日	收到订单之日起根据不同购货量确定
2	06-0617-03	栋梁新材	上海詹森实业有限公司	订购200吨粉末喷涂铝合金门窗型材（实际按订单确定），价格以采购方订单之日上海长江现货铝锭当日平均价加加工费5500元/吨		2006年6月17日	根据订单分批发货
3	2006-0602-01	栋梁新材	上海锦阳异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型材（粉末喷涂颜色待定）约150吨，价格根据采购方订单之日上海长江现货铝锭当日平均价加加工费（根据粉末喷涂种类确定）		2006年6月5日	收到订单后5-7日内发货

4	06-042-01 号 长期供货合同	栋梁新材	中房集团湖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粉末喷涂隔热断桥铝合金型材, 29800 元/吨; 粉末喷涂铝合金型材 25300 元/吨	2006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 25 日根据订单发货
5	2006-0527-02	栋梁新材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定 60 吨 80C 系列铝合金门窗型材, 价格按卖方下单日上海长江现货铝锭当日平均价 + 加工费 (5300 元/吨)	2006 年 6 月 21 日	收到订单之日起 10-15 天发货
6	长期供需协议	世纪栋梁	涿州市金马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 PS 板基铝卷材, 价格按发货日顺延前五日上海长江现货铝锭当平均价 + 加工费 (根据不同厚度确定)	有效期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订单分批发货
7	长期供需协议	世纪栋梁	浙江奥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供应 PS 板基铝卷材, 价格按发货日顺延前五日上海长江现货铝锭当平均价 + 加工费 (根据不同厚度确定)	有效期 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订单分批发货
8	长期合作协议	栋梁新材	Quali-Met, s. l.	Quali-Met, s. l. 代表栋梁新材成为西班牙、葡萄牙、波多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古巴、美国的佛罗里达地契等地区的栋梁产品销售, 价格按 FOB 价格 (每月伦敦铝锭平均价格 + 加工费)	2006 年 4 月 1 日, 有效期 12 个月	买方一年至少订购 36 个 40' 集装箱或 30 个 45', 受到信用证后 20 内发货。若数量超过 2000 公吨的, 交货时间协商确定
原料采购						
编号	合同号	采购方	供应方	标的	合同有效期	交货期
1	油品购销协议	栋梁新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生产用 0#柴油每年 3600 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月平均 300 吨

(六) 保险合同

1、2006 年 3 月 12 日, 栋梁新材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一份保单。保单约定: 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 保险标的为栋梁新材八里店工业园区内部分设备, 保险费为 8930.6 元, 保险期为 2006 年 3 月 12 日至 2007 年 3 月 11 日。

2、2006年4月13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一份保单。保单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标的为栋梁新材八里店工业园区内部分设备，保险费为4053元，保险期为2006年4月13日至2007年4月12日。

3、2006年4月26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一份保单。保单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标的为栋梁新材织里镇漾西厂房内的机器设备，保险费为13300元，保险期为2006年4月26日至2007年4月25日。

4、2006年5月16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一份保单。保单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标的为八里店工业园区漾西陆家弯的固定资产，保险费为22596元，保险期为2006年5月16日至2007年5月15日。

（七）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以及栋梁新材承诺，没有发现栋梁新材在期间内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八）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6]第1590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6年6月30日，栋梁新材与关联方之间（除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第（二）条披露了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新增的相互提供担保的事宜。

（九）栋梁新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按合并报表口径，栋梁新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266,443.42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6,471.68 元。根据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应收款。

十一、栋梁新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四）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一部分第（二）条披露：栋梁新材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的股份，并已签订相关协议且履行了部分批准程序。

2006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89 号《关于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栋梁新材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的股份。

根据栋梁新材提供的财务凭证及银行进账单，截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栋梁新材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84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股权的行为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在织里厂区南面征地的议案》，决定在栋梁新材织里厂区的南侧征地约 300 亩，用于后续发展的土地储备，土地出让费用约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左右。

栋梁新材根据湖州市经济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湖州市经投资

[2006]129号《湖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湖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06年6月2日出具的湖土预字[2006]第094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铝板卷、铝箔料技改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及栋梁新材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于2006年5月15日签订的《进区建设协议书》，栋梁新材拟以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位于织里工业园区西环一路西侧约289亩土地。根据浙天会审[2006]第159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因上述购地事宜支付了2000万元预付款。

根据栋梁新材的说明，上述土地的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在期间内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栋梁新材章程的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二部分已经披露的栋梁新材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栋梁新材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外，在期间内未发生其他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2006年4月17日，栋梁新材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之新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要求，重新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其内容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七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正文

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栋梁新材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栋梁新材上市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还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重新制定的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修订，符合我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栋梁新材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06年4月17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5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本次股东大会由栋梁新材董事长陆志宝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重新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之新公司章程；
- （2）拟在织里厂区南面征地的议案；
- （3）与金洲集团重新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 （4）为世纪栋梁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06年7月3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5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本次股东大会由栋梁新材董事长陆志宝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分配（或分担）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5) 《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 (6) 《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06年3月24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栋梁新材全体董事九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重新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之新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
- (2) 《关于拟在织里厂区南面征地的议案》的决议；
- (3) 《关于重新与金洲集团签订<互保协议>议案》的决议；
- (4) 《关于为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的决议。

2、2006年6月16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栋梁新材全体董事九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分配（或分担）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5) 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 (6) 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2) 关于应付票据处理方法的议案。

同时，将上述议案中第 1-8、10 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2006 年 3 月 24 日，栋梁新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栋梁新材全体监事三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世纪栋梁进行担保

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程、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栋梁新材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四）栋梁新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期间内，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栋梁新材股东大会再次就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申请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和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事宜；

（2）授权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约；

（3）授权负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并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挂牌上市的事宜；

（6）授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申请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栋梁新材上述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期间内，栋梁新材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没有其他授权行为。

十四、栋梁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五、栋梁新材的税务

（一）栋梁新材的税种、税率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为：

1、增值税：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2003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15%；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

2、营业税：按 5% 的税率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

4、教育费附加：2006 年 5 月前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 2006 年 5 月前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6% 计缴。根据财综函[2006]9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6]3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及湖州市地税局湖地税政[2006]64 号《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有

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栋梁新材及世纪栋梁按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3% 征收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2% 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5% 征收教育费附加。

5、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6、土地使用税：2005 年前按每平方米土地 0.2 元计缴；2005 年起按每平方米土地 2 元计缴。

7、水利建设专项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1% 计缴。

8、企业所得税：按 33%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费减免、财政补贴

1、除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栋梁新材在期间内没有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2、财政补贴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财政补贴外，栋梁新材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了如下财政补贴：

（1）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吴办第 10 号《抄告单》，栋梁新材于 2006 年 1 月收到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彩色板材生产能力补助款 20 万元。

(2) 经湖州市财政局同意，因栋梁新材被湖州市市政府认定为 2005 年度湖州市明星企业，栋梁新材于 2006 年 2 月收到湖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补助 50 万元。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出具的浙财企字[2006]9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栋梁新材于 2006 年 3 月收到“新增熔铸炉、连轧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吨 0.5mm 彩色铝合金板材生产能力项目”补助款 100 万元。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所享受的税费减免政策及财政补贴已经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真实、有效。

(三) 栋梁新材的纳税情况

1、湖州市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17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自 2002 年度起至今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税及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2006 年 7 月 14 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陆志宝等 18 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的说明》，栋梁新材之 18 名自然人股东自公司 2002 年设立以来的全部个人所得，均已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逃税等现象，目前也不存在补缴税金的可能性。

3、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栋梁新材在本次补充申报文件中报送的 2006 年度 1—6 月份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报送当地税务机关的相一致。

十六、栋梁新材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期间内工业生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变化，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产品认证也未发生变化。

1、2006年7月14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污函（2006）60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上市环保审查情况意见的函》，证实：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世纪栋梁、湖州加成自2003年以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各公司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各公司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无拖欠行为；其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2、2006年7月10日，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世纪栋梁、湖州加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也未发生重大的因产品质量原因而受到客户投诉或索赔事件。

十七、栋梁新材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栋梁新材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高精度PS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在项目的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量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栋梁新材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栋梁新材的控股股东陆志宝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栋梁新材5%以上的其他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百明、徐引生、宋铁和及俞纪文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由于栋梁新材的发起人王锦纯现在已经离开栋梁新材，公司或本所律师仍未知其下落，故本所律师无法向王锦纯了解核实其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有关情况。

2、根据栋梁新材董事会承诺及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栋梁新材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栋梁新材本次招股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意向书，本所律师特别对栋梁新材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栋梁新材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栋梁新材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栋梁新材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06 年 3 月 20 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就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6 年 6 月 29 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函[2006]37 号《关于做好新老划断后证券发行工作相关问题的函》的规定，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2006 年 7 月 18 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就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作出调整，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就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栋梁新材或公司	指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栋梁	指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06 年 8 月 5 日，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5054 万股，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95%。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的调整通过了决议。

上述议案已经栋梁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式调整的决议主要内容为：

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等三个项目。

鉴于世纪栋梁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先行实施了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且公司也已经利用银行借款先行实施了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并完成了该项目的土建部分，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式做如下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用其中的 1 亿元对世纪栋梁增资，再由世纪栋梁将该项资金用于偿还和弥补因先行实施前两个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 7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先用于偿还公司因实施第三个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余下部分继续用于第三个项目的建设。

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本所律师查阅了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栋梁新材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鉴于栋梁新材和世纪栋梁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先行实施了相关项目，栋梁新材拟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和弥补因先行实施相关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的行为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零六年八月六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6）40号《关于发审委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第1条“请公司律师对公司的主要股东陆志宝等三人以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进行核查并进行披露”。

作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聘任的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6）40号《关于发审委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第1条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已经在为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栋梁新材之担保相关事宜（含栋梁新材之股东为栋梁新材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作出如实披露。针对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三人为栋梁新材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经再次核查后确认，截止2006年6月30日，栋梁新材之主要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为栋梁新材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为栋梁新材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2006年1月16日	2006034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6年7月16日	年利率5.22%	2000	根据SX878-2号《担保书》、SX878-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为栋梁新材银行、商业承兑汇票之承兑行为提供担保								
编号	协议编号	协议签订日期	收款人	汇票号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 (万元)	汇票到期日期	保证方式
1	3350012006M400000100	2006年1月4日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GA/0106548142—GA/0106548148（共7份）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合计 600	2006年7月4日	30%保证金、根据3350012006A200000000、3350012006A200000100、3350012006A200000200号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提供保证担保
2	3350012006M400000900	2006年1月10日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GA/0106548201、GA/0106548202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合计 900	2006年7月10日	30%保证金、根据3350012006A200000800、3350012006A200000900、3350012006A200001000号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提供保证担保
3	3350012006M400005000	2006年2月6日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GA/0106548776—GA/0106548781（共6份）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合计 500	2006年8月6日	30%保证金、根据3350012006A200002500、3350012006A200002600、3350012006A200002700号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提供保证担保
4	3350012006M400006800	2006年2月15日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GA/0106548954—GA/0106548958（共5份）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合计 500	2006年8月15日	30%保证金、根据3350012006A200003200、3350012006A200003300、3350012006A200003400号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提供保证担保
5	3350012006M40000	2006年2	湖州世纪	GA/0106549093—	交通银行湖州	合计 300	2006年8	30%保证金、根据

	8600	月 27 日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GA/010654 9095（共 3 份）	分行		月 27 日	3350012006A 200005000、 3350012006A 200005100、 3350012006A 200005200 号 保证合同由 陆志宝、沈百 明、徐引生提 供保证担保
6	33500120 06M40001 0500	2006 年 3 月 7 日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GA/010654 9257— GA/010654 9270（共 14 份）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合计 900	2006 年 9 月 7 日	30%保证金、 根据 3350012006A 200010500、 3350012006A 200010501、 3350012006A 200010502 号 保证合同由 陆志宝、沈百 明、徐引生提 供保证担保
7	33500120 06M40001 5700	2006 年 4 月 11 日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GA/010654 9877、 GA/010654 9878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合计 600	2006 年 10 月 11 日	30%保证金、 根据 3350012006A 200015700、 3350012006A 200015701、 3350012006A 200015702 号 保证合同由 陆志宝、沈百 明、徐引生提 供保证担保
8	(2006) 年承 12 字 007	2006 年 2 月 7 日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GA/010071 3453、 GA/010071 3454、 GA/010071 34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2000	2006 年 8 月 7 日	50%保证金、 根据（2005） 年（高保 12） 字（019）号、 （020）号《最 高额保证合 同》由金洲集 团有限公司、 陆志宝最高 额 3000 万元 的范围内提 供保证担保
9	(2006) 年承 12 字 008	2006 年 2 月 10 日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GA/010071 3457、 GA/010071 3458、 GA/010071 34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2000	2006 年 8 月 10 日	
10	(2006) 年承 12 字 009	2006 年 2 月 14 日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GA/010071 3467— GA/010071 3470（共 4 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2000	2006 年 8 月 12 日	

11	330139 浙商商票保贴字 2006 第 00006 号	2006 年 2 月 22 日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AA/010603 2524 (商业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06 年 8 月 21 日	根据编号为 (330139) 浙商银高保字 (2005) 第 00022 号、00021 《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和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2	330139 浙商商票保贴字 2006 第 00012 号	2006 年 5 月 23 日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AA/010603 2523 (商业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06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编号为 (330139) 浙商银高保字 (2006) 第 0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3	深发杭和商贴字第 2006—1001 号	2006 年 2 月 21 日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05593583 — 0559358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合计 3000	2006 年 8 月 21 日	根据深发杭和个额保字第 2006—1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陆志宝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表所示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累计为栋梁新材以保证方式提供的担保共计十四笔，主债务金额共计 18300 万元，保证金额 15300 万元（上表第 8、9、10 项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6000 万元，保证人提供最高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协议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为栋梁新材提供的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即：当栋梁新材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时，相关债权银行可以要求栋梁新材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故此，当栋梁新材无力偿还上述十四笔到期债务时，相关债权银行有权要求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该等债务。当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无法用其自有资金偿还该等债务时，相关债权银行有权通过民事诉讼等法律途径，采取取得包括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在栋梁新材持有的股份在内的财产的方式实现债权，即：如果栋梁新材无力偿还到期债务，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也无力以其他财产承担该等债务之连带保证责任，则相关债权银行可能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取得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在栋梁新材持有的股份，从而导致栋梁新材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2、虽然从法律的角度，在特定条件（即栋梁新材无力偿还上表所示到期债务，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也无力以其他财产承担该等债务之连带保证责任）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栋梁新材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但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后认为，除非发生重大不可抗力，或铝合金型材市场或其原材料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否则在栋梁新材目前的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之下，上述特定条件不会发生，主要理由如下：

（1）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按母公司口径统计，栋梁新材之资产负债率为 72.25%，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栋梁新材之资产负债率为 80%。虽然栋梁新材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其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资不抵债的情形；

（2）从栋梁新材与相关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历史情况看，栋梁新材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拖欠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栋梁新材与相关银行的合作关系良好，在相关银行之信誉良好；

（3）栋梁新材之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先行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陆续完成，栋梁新材之后续基建支出将明显减少，其资产负债率将会得到明显改善；

（4）栋梁新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明显改善栋梁新材之财务状况，不会发生栋梁新材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5）虽然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为栋梁新材提供的担保类型是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债权银行在债务到期后有权选择向主债务人或连带责任保证人要求履行债务，但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作为实际控制栋梁新材运作的主要股东，亦可以实际选择由栋梁新材偿还债务，从而使其保证责任归于消灭。而当栋梁新材确实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甚至进入破产程序时，实际上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所持有的栋梁新材之股份也已经没有债权银行所预期之价值。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2006年8月23日